

中國橋藝

何佐欣
何佐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號



299

目

錄

編者的話	1
中橋杯雙人大賽比賽辦法	黃光輝... 2
E P S O N東京公開賽紀詳(中)	柯安榮... 3
胡公札記	胡公... 11
第 298 期叫牌測驗前三名	18
公道在人心	19
基礎橋局	一章... 21
感觸	林立雄... 31
防禦技巧	橋精... 35
上訴委員會(五)	柯安榮譯者... 37
現代橋藝故事(五)	松橋編譯... 53
臺灣省第廿七屆主席杯橋藝聯賽辦法	65
第 298 期叫牌測驗解答	黃光輝... 70
第 298 期叫牌測驗評審委員答案	80
第 299 期叫牌測驗題目	81

編者的話

撲克牌雖然相傳起源於中國，然橋牌自歐美傳入國內却是一個不爭的事實。由於橋藝發展歷史長短和橋藝人口多寡的不同，無疑的，國內橋藝活動的制度和規模並沒歐美各國來得完美。所幸，多年來由於橋藝熱心人士大力的耕耘，使國內橋藝活動的制度和規模上了軌道，這也正是邁向橋藝大國所必備的條件。

橋藝活動制度和規模的漸趨完備，使得橋友們的活動空間加大，並可在公平而合理的基礎上力求橋技的提昇，另外，也使得習牌的管道大開，國人因而多一項正當而高尚的娛樂，這其實正是人們在物質生活充足之餘，所極力需求的一項精神享受。

當然，我們並不以此為滿足，仍然要繼續追求更完美的境界。在追求橋藝活動更完美的過程中，需要全體橋友共儘一份力量，包括對橋規的認識，重視橋藝禮節，不吝對初學者的指導，還有養成合羣互助的觀念等。在舉辦橋賽，參加橋賽，或有關橋藝活動制度和規模的建立等，更需要所有橋友本著忍讓和互相研討、互相尊重的心理，為追求橋藝活動的更上層樓而努力，如此，相信橋藝活動必可持續蓬勃發展，而有朝一日，橋藝成為國人在國際競賽場扮演一要角的日子，也必指日可待。

中橋杯雙人大賽比賽辦法

一、緣起：爲慶祝中國橋藝發行屆滿 300 期，特舉行中橋杯雙人大賽。

二、比賽說明：分初、決賽兩階段辦理。

1. 初賽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屬團體會員分別辦理。報名及比賽均由各會員自理。

2. 決賽由本會辦理。

(1) 方式：預定 20 桌浩威爾。

(2) 牌局由電腦發出，比賽成績逐圈公佈。

(3) 決賽日賽員之茶水及午餐由本會招待。

(4) 獎品及獎杯由本會供應。

三、決賽之報名：

1. 各團體會員應先向本會申請辦理中橋杯雙人初賽，經備查後始得辦理，並於完成後將成績表連同報名費一齊寄送本會報名。

2. 各會員辦理之初賽至少須達三桌，否則可參加臨近地區之初賽。決賽名額依初賽桌數比例每滿三桌可報一對。

3. 報名費每對 200 元整。

4. 凡終身橋士（一或二人）得直接報名參加決賽，每對報名費一千元，名額以十對爲限，額滿即止。

5. 報名期限至 12 月 8 日止。

四、決賽於 7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假國際橋藝中心舉行。

五、本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號地下室，

電話 7724510，7724583，郵政劃撥 01885557 中國橋藝協會。

EPSON東京公開賽紀詳(中) 柯安榮

從匈牙利布達佩斯市遠道而來的稀客，是今年唯一的歐洲橋隊。他們的表現雖不怎麼好，但其橋技不俗。第五場第八牌，該隊主將 Geza Homonnay 演出精湛的牌技。

西家發牌

雙方無身價

		♠ A Q 8 6	
		♥ A 8 4	
		♦ K 10 3	
		♣ K 10 9	
♠ 10 9 2		♠ K J 7 4 3	
♥ J 10 6 5 3		♥ 7	
♦ 5 2		♦ 8 6 4	
♣ A 8 4		♣ J 7 5 3	
		♠ 5	
		♥ K Q 9 2	
		♦ A Q J 9 7	
		♣ Q 6 2	

北	南
Szappanos	Homonnay

1NT	2♣
-----	----

2♠	3♦
----	----

3NT	4NT
-----	-----

6♦

西家黃光明兄首引小梅花，郭哲宏的♠ J 壯烈成仁，被莊家♣ Q 吃去。儘管首引得了便宜，莊家仍無切確的成約之路，諸如飛黑桃，或不完全剝光等打法，都是可行途徑。但莊家找到另一條機會更好的打法，雖具危險性，仍值得一試。他先拔♠ A，王吃黑桃，又取♦ A，然後頂梅花。光明兄♣ A 贏，打♥ 10，造成次圈王吃紅心的威脅。莊家不慌不忙，♥ A 咬住，大王吃黑桃，由♣ K 渡到夢家，又大王吃黑桃。於是♦ 7 下桌，抽光王牌，桌上全好。多漂亮的反夢打法，與會的卅二桌，只有東京 C 隊的水谷健君，和他分享此一高級技巧的榮譽。

第五圈 第二牌 東家發牌

南北有身價

二牌，以細心的觀察，完成了艱鉅的一局。

♠ Q 2		♠ A K 9 3	
♥ 10 6 2		♥ K 8 7 4	
♦ K 5		♦ J 10 9 8	
♣ K J 10 7 6 4		♣ Q	
♠ 10 7 5		♠ J 8 6 4	
♥ A Q J 9 3		♥ 5	
♦ A Q 6 4		♦ 7 3 2	
♣ 2		♣ A 9 8 5 3	

西	北	東	南
		1♦	—
1♥	—	2♥	—
4♣	×	—	5♣
5♦	—	5♥	

北家首引了小梅花到南家的♣ A，轉攻小黑桃，北家頓了一下才跟出♠ Q，Cannell警覺到那很可是Q×雙張。幾經思量，他打定北家確是♠ Q×，據此進行打牌計劃。他抽光王牌，拔另一張大黑桃，然後引♦ J，手上♦ A蓋吃，送出方塊。北家被迫引梅花，讓莊家坐享邊吃邊墊之利。

第二十七牌是一付大怪牌，東西家的合約從2♣到7♣都有。

♠ 10 8 7		♠ J 6 4 2	
♥ J 9 4 3		♥ Q 8 6 5	
♦ K 9 7		♦ Q 10 8 6	
♣ 6 5 3		♣ A	
♠ K 9 5		♠ A Q 3	
♥ 10 7 2		♥ A K	
♦ A 5		♦ J 4 3 2	
♣ K Q 9 7 4		♣ J 10 8 2	

東	南	西	北
—	1♣	—	—
×	—	—	1♥
—	1♠	×	

北南隊林君，主打被賭倍的1♠。西家首拔♦ A，轉攻小梅花。東家吃♣ A，改引紅心。莊家連提♥ A K，由♦ K下桌，王吃紅心上手，以♣ J投出。

西家連取♣ K Q，又打第四張梅花，桌上拋方塊，東家王吃，打第四張紅心，莊家♠ Q王吃。西家♠ K超王吃，又打梅花，夢家♠ 7王吃，東家♠ J超王吃，鑄成大錯。莊家喜出望外，以♠ A蓋吃。此時桌上只剩♠ 10 8，西家是♠ 9 5。由手上引方塊，捉定西家的♠ 9，大王譜完成了被賭倍的1♠。

第六場的牌局，精彩非凡。巴拿馬的Cannell君，在第二十

西	東
♠ 9 6 2	♠ A Q 3
♥ A K 8 7	♥ —
♦ 9 7 5 4	♦ A 6
♣ J 5	♣ A K Q 10 7 6 4 2

大阪隊的清水和前田兩位，在北（第三）家開叫 1♦ 後，勇叫 7♣：

西	北	東	南
—	1♦	×	—
1♥	—	3NT	—
4NT	—	7♣ (都派司)	

下牌北南隊的許華益、郭家銘，叫到難能可貴的梅花小滿貫，惜許君手氣欠佳，全局如下：

♠ 9 7 3			
♥ 9			
♦ Q J 4 3 2			
♣ J 7 6 3			
♠ A K Q J 10 4	北	♠ 6 5	
♥ A 10 7 2	西	♥ 8 6 5 4	
♦ —	東	♦ 10 9 8	
♣ A 8 4	南	♣ K Q 10 2	
♠ 8 2			
♥ K Q J 3			
♦ A K 7 6 5			
♣ 9 5			
北	東(許)	南	西(郭)
—	—	1♥	×
—	2♣	—	2♥
—	3♣	—	6♣

南家首拔♦A，夢家王吃。

王牌如何處理呢？許君走 3—3 之路，合約無解。如果飛北家的♣J，他倆也許憑這付牌贏得「最佳叫牌」獎。

北南的林——何組，也有一付叫牌傑作：

♠ 9 2			
♥ 5			
♦ A K Q 6 2			
♣ K 10 9 8 3			
♠ K 10 7			
♥ K J 10 6 2	北	♠ A J 6 3	
♦ J	西	♥ A Q 9 8 3	
♣ Q 5 3 2	東	♦ 9 7 4	
	南	♣ A	
♠ Q 8 5 4			
♥ 7 4			
♦ 10 8 5 3			
♣ J 7 4			

北(康達) 東(何) 南(艾森保) 西(林)

1♦	1♥	—	2♦
—	2♣	—	3♥
—	4♣	—	4♦
—	4♣	—	4NT
—	5♣	—	6♥

這兩付牌都是卅二桌中，獨家叫上滿貫的。找黑桃皇后，是成敗的關鍵。莊家何君要在東京找個女伴，談何容易？如果這次比賽在臺北舉行的話，何君這個絕佳的小滿貫，必然手到擒來。

第九圈的第七牌，高市蔡世堯君有極精彩的首攻：

♠ Q 7 2
 ♥ 8 7
 ♦ K O 4 3
 ♣ 10 5 4 2
 ♠ 10 5 3
 ♥ A Q 10 3
 ♦ 10 8 6 2
 ♣ J 8
 北
 西 東
 南
 ♠ A K J 9
 ♥ K 9 5
 ♦ 9 5
 ♣ A K 9 6

對抗南家的 3 NT，蔡君首引……♥Q！基隆對抗蒙特婁之後，基隆西家也有同樣精彩的首攻。東家應該曉得同伴必然是 A Q 10 帶頭的長牌組引出來，依信號約定應拋出♥J 來。基市東家未依規定跟牌，給己方惹來防禦上不少的困擾。

莊家 Kraft 女士♥K 上手，拔♣A，由♠Q 下桌，若無其事地飛♣9。西家♣J 上手，認為莊家有♥J，乃轉攻方塊，夢家擺♦K，東家輕描淡寫地……扣住！莊家於是立即亮牌，聲明成約。

東京 B 隊由日本女將組成，隊中的水谷恭子和大野京子，是主力戰將，兩位的名字都是 Kyoko。

第十一場，該隊遭遇北西，

大野的一記防禦，使郭哲宏難過了整個晚上。

第14牌 東家發牌

雙方無身價

♠ A K Q 10 5
 ♥ 8
 ♦ 10 9 7 3
 ♣ 9 7 6
 ♠ 7 6
 ♥ K 7 6 4 2
 ♦ K 8
 ♣ Q 8 4 2
 西
 東 南
 北
 ♠ J 9 8
 ♥ A Q 10 9
 ♦ 6 5
 ♣ A J 10 3
 ♠ 4 3 2
 ♥ J 5 3
 ♦ A Q J 4 2
 ♣ K 5

東家開叫 1♦，南家賭倍後，坐北家的郭君主打 4♠。東家先拔♦A，又攻♦Q，大野♦K 上手，略加考慮後，毅然的回攻♣Q！

郭君對此長考良久。此時已有多種成約的機會，郭君最後決定♣A 咬住，抽王牌上手，王吃方塊，拔♥A，王吃紅桃上手，又王吃方塊下桌，第二度王吃紅心上手（不敢先送梅花，以防敵方順勢王吃梅花）。於是抽光王牌，送出梅花。不意東家有♣K，她再吃一付方塊，合約倒一。如牌所示，大家不難看出，郭君讓過♣Q，合約就安全了。

假使大野不攻♣Q而攻小，逼出的東家的♠K，合約將輕易回家——只王吃一次方塊，肅清王牌，送梅花即可。

第12圈第30牌

東家發牌
雙方無身價

	♠K 9 7 5 2				
	♥A 3				
	♦Q 7 4				
	♣J 9 2				
♠J 10 3		北		♠A 6	
♥K 5 4 2		西	東	♥J 10 7 6	
♦8 3 2		南		♦AK J 10 9 6	
♣A 10 5				♣6	
	♠Q 8 4				
	♥Q 9 8				
	♦5				
	♣K Q 8 7 4 3				

東	南	西	北
1♦	2♣	—	2♣
3♦	—	3NT	

美大學聯隊的B. Goren 首圈未叫負性賭倍後，次圈決定叫3NT。

北家首引小梅花，莊家連讓兩付。此時轉攻黑桃的話，合約就無解了。（可是，您有把握嗎？）實戰中，防家續引梅花。Goren 上手之後，仔細分析牌局，♥A如果在南家，合約倒定了，因此假定♥A在北家。又從叫牌看來，北家至少有一黑桃大牌

，果真如此，南家的牌力有限得很。然則他又憑什麼蓋叫2♣的呢？唯一解釋是他有好牌型。於是引♦8，桌上擺小飛過，合約一帆風順。

蒙特婁隊借到了巴基斯坦大師（大概卅來歲而已吧）Zia Mahmood，如虎添翼。Zia不但打牌細膩，而且擅長心理戰術，和他對壘，心理壓力極大。本局，匈牙利布達佩斯的好手，在他的威脅下，全盤盡墨。

第10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	南
1♣	1♥
1NT	2♣
2♥	3♥
4♥	

Zia 的長門引牌，向無定規，例如他的♦K Q 7 2，可能引2，也可能引7（造成雙張的假

他的叫品，往往自取其辱。

打完第14（倒數第二）場，A組的北東（常在）及上海篤定晉級，但B組的局勢非常混亂，蒙特婁、北西北、北西、北北、日本遠東杯代表隊、東京B及墨爾本七隊，都有晉級的機會。「種子隊委員會搞什鬼？」這句話一時成為會中的熱門話題。

這一場，蒙隊遭遇巴拿馬。巴拿馬隊是亞洲地區的稀客，但該隊主將之一 Cannell 氏和駐日大使情誼甚深，因此從第一屆開始，即組隊前來。本局是他們精彩演出的牌局之一。

第29牌

北家發牌

東西有局

				♠ K 9 6 2			
				♥ K J 7 6 5 2			
				♦ Q			
				♣ K 10			
♠ 8						♠ 10 5 4	
♥ 9 8				北		♥ A 4	
♦ A J 8 6 4 3			西	東		♦ K 7	
♣ A Q 9 7			南			♣ J 8 6 4 3 2	
				♠ A Q J 7 3			
				♥ Q 10 3			
				♦ 10 9 5 2			
				♣ 5			

Hallee Charrey Cannell Zia

西	北	東	南
	1♥	—	♠ 1
×	2♠	5♣	×

♣ E 5 1 1 1 2 3 4 5 6
，蒙隊得100，心想這牌贏定了，可惜他們算漏了關閉室的情況。

關閉室 Zia 坐南，首引♥3，北家理應跟♥J，測定♥Q的位置。不過 Zia 引牌一向虛虛實實，也許是從A3×3引的，因此北家撲♥K。莊家♥A取後，決定採抽王兼建立方塊兩頭並進策略，乃詐打♦7，桌上♦A取，敲下♦Q來。夢家續打方塊，北家從同伴的計算信號，得悉莊家仍有一張方塊，如果它是♦K，自當王吃，若為小牌，用♣10王吃，待會兒♣K豈不是泡湯了嗎？他最後決定墊牌，莊家喜出望外，♦K吃進，趕緊由♣A下桌，打♦J拋紅心，留Charney一個人，在那兒發呆。

扣住打法，老少皆知，可是有些牌局，您實在不容易看出應該扣住。每日戰報列舉了兩付實戰牌例。

♠ 7 5			
♥ 8 7 2			
♦ J 10 9 8			
♣ A 7 5 2			
♠ A Q 4 3	北	♠ K 10 6	
♥ A Q 6		♥ K 9 5 3	
♦ A 6 5 4 2	西	♦ K Q	東
♣ K		♣ Q 8 6 4	
	南		
♠ J 9 8 2			
♥ J 10 4			
♦ 7 3			
♣ J 10 9 3			

大多數桌都由東主打 6 NT，南家首引♣ J，於是♣ K……♣ A，完了。北家再回梅花，夢家墊牌困難，因橋路不順，被迫放棄敲下♠ J×的機會，可是在提紅牌的途中，南家兩門黑花受擠，6 NT完成了。全場只有匈牙利女將 Geza Szappanos 打出完美的防禦。

如果北家扣住♣ A呢？莊家

就永遠無法校正失磴，南家可輕鬆地拋梅花，莊家遲早要輸兩付牌。

♠ 8 7			
♥ A J 9 5			
♦ J 10 6 5			
♣ K 8 7			
♠ A K J 6 2	北	♠ 9 4 3	
♥ 6 2		♥ K Q	東
♦ 2	西	♦ K Q 9 3	
♣ A J 10 9 6	南	♣ Q 5 3 2	
♠ Q 10 5			
♥ 10 8 7 4 3			
♦ A 8 7 4			
♣ 4			

西家主打 4 ♠，北家首攻了♦ J。無需方塊來墊牌的莊家，可考慮扣住。東京 A 隊的 Russ Samuels 打對了。

對抗此一打法，南家應立即以♦ A蓋吃，轉攻梅花，莊家就沒轍了。（待續）

高 雄 橋 訊

橋友蔡見興先生，經國民黨提名為高雄市第三選區（三民區）市議員候選人，為橋界帶來一片欣喜。

蔡見興橋友是高雄橋藝中心會員，民國41年生，逢甲大學畢業，東海大學地政班結業，業代書，平時熱心橋運，人緣極佳，外號「三民區代表」，他這次以立志進一步服務桑梓投入選戰，讓全體橋友們祝福他高票當選。



公胡

三、所羅門獎

已故的世界橋藝協會前任會長查爾斯所羅門 (Charles J. Solomon) 於1973年設置了「所羅門獎」，授權國際橋藝出版協會經心細選每一年的「年度最佳牌局」。下面是歷年獲得首獎榮譽的得獎人名單：

- 1973年——刊登杜 (Jose le Dentu 法國)
- 1974年——葛羅素 (Benito Garozzo 意大利)
- 1975年——西瑞斯 (Tim Seres 澳洲)
- 1976年——奧古斯特 (Harold Ogust 美國)
- 1977年——皮龍 (Dominique Pilon 法國)
- 1978年——史曼塔 (Maurizio Sementa 意大利)
- 1979年——葛羅素 (Benito Garozzo 意大利)

- 1980年——維爾科茲 (Andrzej Wilkosz 波蘭)
- 1981年——林齊梅耶 (Lajos Linczmayer 匈牙利)
- 1982年——未詳
- 1983年——錫亞 (Zia Mahmood 巴基斯坦)

○○○○○ ○○○○○

1978年1月底，意大利維瑞奇歐 (Viareggio) 與蒙地卡羅的隊制賽中，代表地主隊的史曼塔以完美的技巧贏得當年度的所羅門獎。

南家開叫，雙方均有身價。

♠ A 2
♥ K Q J 4
♦ A K Q 10 6 3
♣ 3

北

南

♠ K Q 8 7 4
♥ A 6 3 2
♦ 4
♣ J 7 6

南	北
史曼塔	
1♠	2♦
2♥	4NT
5♦	6♥
—	

西家首引♣A，東家跟4，西家續引♣K，夢家以♥4王吃時，東家跟出10。夢家連出♥K及Q，東家在第二圈王牌時墊掉一張黑桃。如果您是南家，將如何進行呢？

全手牌如下：

♠A 2		♠J 10 9 6 5
♥K Q J 2		♥5
♦A K Q 10 6 3		♦J 9 8 5
♣3		♣Q 10 4
♠3	北	
♥10 9 8 7	西	東
♦7 2	南	
♣A K 9 8 5 2		
♠K Q 8 7 4		
♥A 6 3 2		
♦4		
♣J 7 6		

雖然王牌是4—1分配，然而黑桃或方塊只要有一門花色好分配，合約依舊可以輕易成功。而如果它們分配不佳，由於莊家不能王吃打方塊，則合約勢必難上加難矣！

實戰中，莊家續清♥J，東

家再次墊掉黑桃。由於南家曾經叫過這門花色。東家的墊牌暴露了無比尋常的訊息，也使得史曼塔精確地算出防家的牌型，得以雙夢家的打法繼續進行。

夢家清第三圈王牌之後，史曼塔出小黑桃到手中Q，形勢演變為：

♠A			
♥—			
♦A K Q 10 6 3			
♣—			
♠—		北	♠J 10
♥10		西	♥—
♦7 2		東	♦J 9 8 5
♣9 8 5 2		南	♣Q
			♠K 8 7 4
			♥A
			♦4
			♣J

史曼塔提掉♥A，而墊掉夢家的♠A。東家於此時受擠，寄望於同伴持有♣J，遂墊掉♣Q。當莊家續出♣J時，再度強化了東家的絕境：無論他墊掉方塊或是黑桃，莊家都必然取得其餘之牌磴。

在另外一桌，合約亦為6♥，然而蒙地卡羅的莊家在清三圈王牌之後，出♠A而以小黑桃回至手中，預備以單擠進行。西家王吃了第二圈黑桃，東家的♣Q

家的黑桃贏牌。

葛羅素天馬行空的防禦，註定了合約失敗的命運。

○○○○○ ○○○○○

英國名橋評家霍夫曼 (Martin Hoffman) 於國際橋藝月刊 (International Bridge Monthly) 中，報導了1980年的所羅門獎得主及其得獎作。

			♠ A 9 6 2	
			♥ K 9 5 3	
			♦ J	
			♣ J 10 6 4	
♠ 10		北	♠ Q J 8 7	
♥ 10 8 6 4		西	♥ Q 7 2	
♦ 7 5 3 2		東	♦ A K 10 8 4	
♣ Q 9 8 2		南	♣ 3	
			♠ K 5 4 3	
			♥ A J	
			♦ Q 9 6	
			♣ A K 7 5	

西	北	東	南
			維爾科茲
		1♦	×
2♦	3♦	—	3♠
—	4♠	—	—
—			

西家首引♦ 2，東家K吃，轉攻♣ 3。維爾科茲感覺到東家極有可能引自單張梅花，遂於沈思中尋求應付之道。

如果這張梅花是單張，西家

就持有♣ Q，而東家的開叫應該有其餘的未見大牌。如果王牌 3—2 分配，只要以簡單打法即可贏取十磴，全手牌將只丟方塊、梅花及王牌各一磴，合約全無問題。如果東家持有四張王牌，則合約似乎必失四城，因而回生乏術矣！

事實不然，維爾科茲以♣ K 取得第二磴，桌上王吃一次方塊，出紅心手中J偷過，提掉♥ A，然後桌上再度王吃方塊。維爾科茲於桌上拉回梅花之前，小心地先行提掉♥ K，避免東家拋紅心。

接着維爾科茲自夢家出梅花，東家並無理由犧牲王牌贏張，而以之王吃莊家失張，於是墊掉一張方塊。手中♣ A 吃到之後，殘局成爲：

			♠ A 9	
			♥ 9	
			♦ —	
			♣ J 10	
♠ 10		北	♠ Q J 8 7	
♥ 10		西	♥ —	
♦ 7		東	♦ A	
♣ Q 9		南	♣ —	
			♠ K 5 4 3	
			♥ —	
			♦ —	
			♣ 7	

合約需要再取三磴，維爾科茲先取♠K，然後到♠A，由夢家出第四圈紅心。時效完美極了，維爾科茲手中的小王牌以「迂迴譜」（Coup en Passant）贏取一磴而完成回生乏術的合約。

○○○○○ ○○○○○

假牌是一種引人入勝的打法，成功的假牌通常總能獲得戲劇性的效果。下面是第六屆奧林匹亞隊制大賽巴西土耳其之役的牌局，「英國橋藝世界」主編艾德爾（Philip Alder）以「假牌大師」為題，生動地描繪出夏格斯（Galriel Chagas）的牌風，並為大師贏得了是年所羅門獎亞席。

初賽第二十場，第十場牌，西家開叫，南北方有身價。

♠ 9 4		♠ 7 6 5 3
♥ 10 9 7	北	♥ J 8 5 4
♦ A 8	西	♦ K J
♣ A Q J 8 4 2	東	♣ 10 7 6
	南	
		♠ Q J 10 8
		♥ A Q
		♦ 9 7 4 2
		♣ 9 5 3

西	北	東	南
阿善紹		夏格斯	
2♣	×	—	3♠
—	4♠	—	—
—			

2♣開叫係精準制，示一手好梅花而牌力低於16大點。西家阿善紹（Pedro Paulo Assumpcao）首引♥10，莊家A贏進，知道在清王牌之前必須先行建立方塊。

因此莊家出小方塊，西家上A，東家夏格斯極快地跟出K。莊家心情大定，贏進續引的紅心之後，放心地清掉四圈王牌。

接下來莊家出方塊到夢家的10，夏格斯出人意外地以♦J贏去。於是東西方的梅花盡皆出籠，清倉大拍賣的結果，擊垮合約三磴之多。

這位莊家也許不够精明，從叫牌中應該知道西家持有♣A，則何以他不出方塊給同伴王吃，由♣A進手而讓同伴再次王吃方塊呢？

親愛的讀者，您是否從這一牌中獲得若干啓示？來日的適當

時機之中，您是否會主動地發掘適當的問題？

○○○○○ ○○○○○

下面的牌局出現於1980年元月，由法國橋手瓦薩斯（Rene Vassas）在聖美達（St. Medard-Jalles）的 Gitanes 挑戰賽第十二場中所表演，經由法國名橋評家許瑋禕（Pierre Schmeil）的報導，入選為所羅門獎季軍。

西家開叫，雙方均無身價。

		♠ 2	
		♥ K 7 5	
		♦ A J 7 6 4	
		♣ A J 7 4	
♠ A K Q J 8 7 6	北	♠ 10 9 3	
♥ J 10	西	♥ A 9 8 6 4	
♦ 10 2	東	♦ 8 3	
♣ 10 9	南	♣ 8 5 2	
		♠ 5 4	
		♥ Q 3 2	
		♦ K Q 9 5	
		♣ K Q 6 3	

西 北 東 南
瓦薩斯

1♠	×	—	2♠
3♠	—	—	4♦
—	5♦	—	—
—			

西家首引♠ A，東家跟♠ 10，在約定中這是強烈要求轉攻紅

心的信號，於是西家遵照指示而出♥ J。北東二家均跟小牌，莊家以♥ Q吃進。

瓦薩斯左盤右算，成約的唯一機會端賴西家紅心是否僅為 J 10 雙張，而且要謹慎地剝光旁門花色，絕不能讓西家找到可乘之機而墊掉♥ 10。

西家應該持有七張黑桃，因為他如果持有八張，則在第二輪叫牌時極可能跳叫 4 ♠；如果他僅有六張，則東家持四張黑桃及♥ A，絕不會在叫牌中自始保持沈默。而在剩下的四張牌中，如果西家是三張梅花及一張方塊，合約註定一無機會。然而西家持兩張梅花及兩張方塊，或是一張梅花及三張方塊時，完成合約將易如探囊取物矣。

瓦薩斯於是清兩圈王牌，如果東家跟不出第二圈，則莊家由桌上王吃一次黑桃，清第三圈王牌，提掉一圈梅花大牌，然後出紅心，希望送到西家。

實戰中，東西家分別跟出兩張王牌，瓦薩斯遂由夢家王吃黑桃，然後提掉兩圈梅花大牌。現

在的殘局是這樣的：

♠— ♥K 7 ♦J 7 ♣A J		♠9 ♥A 9 6 4 ♦— ♣8	
♠K Q J 8 7 ♥10 ♦— ♣—	北 西 南	東 南	♠— ♥3 2 ♦O 9 ♣6 3

瓦薩斯於是時送出紅心。西家贏進♥10，不得不棄牌投降矣！

○○○○○ ○○○○○

1981年，匈牙利橋藝雜誌（Bridzselet）主編卡洛禮（Kelen Karoly）於該刊七月及八月號報導了林齊梅耶的佳作，為他的同胞贏得一座所羅門獎。

南家開叫，南北方有身價。

♠K J ♥J 10 6 4 ♦— ♣Q 10 9 6 5 3 2		♠9 6 5 4 ♥7 ♦A J 10 9 6 4 3 ♣6	
♠Q 10 8 3 ♥K Q 8 5 2 ♦O 5 2 ♣7	北 西 南	東 南	♠A 7 2 ♥A 9 3 ♦K 8 7 ♣A K J 4

西	北	東	南
			林齊梅
			1♣
1♥	2♣	3♦	3NT
—	5♣	—	6♣
—	—	—	

如果西家首引紅心，合約即可輕易成功。對抗黑桃或方塊首引，莊家也可以剝光這兩門花色，然後以紅心投入西家而完成合約。

然而西家首引了♣7，扼殺了莊家回手的一次橋引。林氏以♣J贏得首墩，夢家王吃一次方塊，由梅花到K，夢家再度王吃方塊。現在由♥A回到手中，如果東家跟出單張大牌，問題就解決了，然而……。

林氏成功地以♠J偷牌，提掉♠K，然後由♣A回到手中提掉♠A，墊掉夢家的紅心，殘局成為：

♠— ♥J 10 ♦— ♣Q 10		♠Q ♥K Q ♦K Q ♣—	
	北 西 南	東 南	♠9 ♥— ♦A J 10 ♣—
♠— ♥9 3 ♦K ♣4			

林氏手中送出♦K，夢家墊掉紅心失張。東家♦A贏進之後，無論回攻黑桃或是方塊，都無法防止莊家以王吃墊牌法完成合約。

○○○○○ ○○○○○

最近數年的國際大賽中，風頭最健的橋手，當首推本籍巴基斯坦而客寓倫敦的錫亞。1983年，百慕達盃舉行於瑞典京城斯德哥爾摩，在初賽巴基斯坦與印尼一役中，錫亞以終局戰術完成一付紅心滿貫，代價是贏得了是年的所羅門獎。

♠ Q 8 5 ♥ 9 6 4 ♦ 8 3 ♣ K 10 8 5 2			
♠ A K 2	北	♠ J 10 4 3	
♥ A K Q 10 8	西	♥ J 3 2	東
♦ —	南	♦ Q J 7 6 4 2	
♣ A Q 9 7 4		♣ —	
♠ 9 7 6 ♥ 7 5 ♦ A K 10 9 6 ♣ J 6 3			
西	北	東	南
錫亞			—
2♣	—	2♦	×
2♥	—	3♦	—
4♣	×	5♣	—
5♣	—	6♥	—
—	—		

南家的賭倍，顯然有堅強的長門方塊。而北家的賭倍，却不智地洩露了自家的牌情，經驗豐富的錫亞，自然而然地判斷他持有關鍵的♣K及♠Q。

錫亞王吃方塊首引，由夢家王吃三次梅花，手中王吃一次方塊，六張牌時的殘局爲：

♠ Q ♥ 9 6 4 ♦ — ♣ K 10			
♠ 2	北	♠ J 10	
♥ A K Q	西	♥ —	東
♦ —	南	♦ Q 7 5 4	
♣ A Q		♣ —	
♠ 9 ♥ 7 5 ♦ A 10 9 ♣ —			

錫亞清三圈王牌，送出黑桃。北家♠Q進手，立時陷入天羅地網之中，被迫引梅花到莊家的懷抱中，而讓錫亞完成了滿貫合約。

第298期叫牌測驗測三名

第一名	趙文德710分
第二名	黃周戊660分
第三名	姚大湘
	謝孟基650分

公 道 在 人 心

臺北市競賽委員會主委 方 任

各位橋友：本人在橋壇舉辦比賽與擔任裁判已有十幾年的歷史，歷經全國金龍盃、精準盃、主席盃、青商盃、中聯信託盃、中正盃……等等，無不是轟動橋壇的大比賽，獲得橋友們一致的好評。更榮幸的受橋友信任，連任臺北市橋藝協會三屆理事，並兩度主持競賽工作，一直本着任勞任怨的態度，以熱誠服務橋友為己任，從未計較個人犧牲奉獻的代價為何。

然而，本屆臺北市長盃橋賽中所發生的糾紛却使本人至感痛心，故特撰敘本文澄清此事件之真相，請橋友們共同維護橋壇的公道，以止謗弭爭。

論本屆市長盃橋賽分兩次舉行的辦法，原是為了使北市橋隊參加主席盃聯賽能有較多的旅費補助（兩次冠軍均12,000元，亞軍6,000元），同時可為橋友增加一次參與的機會，並為北市橋壇多製造一次熱潮，這對橋友們該是利無害的辦法，因此理事會才決定不辭勞苦多辦一次選拔賽，目的全在服務橋友。

再談到選擇遠東棋橋中心舉辦市長盃，是理事會以推動橋運為大前題的決定。因為，遠東一向熱心橋運，為了祝賀新理事會的成立，特依多次捐助大比賽的方式，提供叁萬元經費，且報名費收入也捐給橋協做開支的費用，又免費提供場地來贊助橋賽。反觀租用場地較優的國際橋藝中心，報名費收入都歸為「國際」的場租，橋協仍要負擔沈重的獎勵費用（一年的四季大賽就約需場租十幾萬元）。試問在如此天壤之別的條件下，橋協既是以推廣橋藝為宗旨，能拒絕在遠東棋橋中心辦比賽嗎？

七月份市長盃進行至八月四日上午十時正的賽程時，由於敗部

的三隊在法定棄權時間下十時十五分都沒有到齊隊員，本人擔任裁判爲使比賽順利進行，裁定延到十時半比賽，然而屆時奇奇隊仍無法湊足三人，於是遭到棄權的裁決，由國棟與江友做單場32牌對抗來決定一隊晉級。當比賽進行中，奇奇林添良君提出書面上訴並依規定交伍佰元保證金（何曾有林君出示辭理事職書的情事，完全是無中生有的造謠）。經本人轉交橋協上訴委員會主委張英村君立即召開上訴會處理（本人未曾參加上訴的決議），做成駁回林君上訴之決議。可是當國棟戰勝江友晉級後，林君又再度以上訴委員會臨時成員是互有影響的賽員，未按規定做迴避的不當爲由，直接向理事長提出召開理事會裁決之申請。經理事長受理後，爲免比賽繼續進行使名次決定後將無法補救，乃以正式公函通知競賽組暫停進行最後的一場亞軍爭奪戰，等待召開理事會處理後再續賽。當本人出示公函宣佈比賽暫停時，却引起國棟隊萬鈞一陣大聲辱罵，直指理事長無權下令停賽。由於本人認爲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乃辯解說：「你不是學法律的，如何說理事長無權呢？」誰料到國棟隊長錢光青，隊員陳君也都上前來助陣爭吵萬鈞更毫無理性的罵裁判是……養的「狗」。如此長達一小時之久的罵聲，震驚「遠東」所有的棋橋人士，使橋協的名聲留下污點。

各位橋友，看如上事件真象的導火線，也僅是「暫停比賽的宣告」。那有損害到國棟隊的任何權利，那有公器私用的不平需鳴的情事呢？更令人不解的是真正受害者爲顧全大局在忍着，假造事實者却以天下不亂難甘心，再而三的發放公開陳情書並投稿「中國橋藝」來陷臺北橋藝協會於不義，破壞個人得來不易的名聲。如此行爲，豈不令人痛心？謹此澄清真相，至盼「謠言止於智者」，勿使橋壇風氣因此敗壞。

基礎橋局 一章

一

這手牌，莊家唯一不能做的事是連敲三圈王牌，但其實這也是一般橋手所會犯的錯誤。

南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北		東	
♠ A 9 8		♠ Q J 10 7		♠ 8 2	
♥ 6 5 4		♥ A Q J 7		♥ 10 5	
♦ 9 8 4		♦ A K Q		♦ K J 6 5 2	
♣ A 10 7 3		♣ K 5 4		♣ Q 9 4	

南	西	北	東
2NT	—	3♣	—
3♥	—	4♥	—
—	—	—	—

首引——♥6

在連敲三圈王牌和拔三磴頂張方塊後，南家沒有方便之路可下到夢家。如果他引最後張王牌下桌，雖然可多吃到兩磴方塊，但最後全手要丟四磴。

不引第四圈王牌下桌，南家

可以試引♣Q，但西家會勇敢的跟小，東家吃住後引♠Q，防家連提三磴黑桃而打垮合約。

一開始，在拔頂張方塊前，南家應僅敲兩圈王牌，假如短方塊的人亦短王牌（機會不小），則無人可王吃方塊。然後南家引第三圈王牌下桌，再拔另兩磴方塊，手上拋一張黑桃以及一張梅花。

如果大方塊被王吃了，南家就必須希望東家持有♠A，如此仍能完成合約。

二

為什麼有些人牌打得好，而有些人則不是呢？有許多因素可以決定一個人的打牌技巧，但最重要的是要具備有幻想未見牌張的能力。

看到全部52張牌而打得好，並不值得誇耀；如僅看到26張牌而打得好，那才是了不起。

南家發牌

雙方無身價

♠ Q 5 4
 ♥ A J
 ♦ 9 6 4
 ♣ K Q J 9 2
 ♠ 10 7 6 2
 ♥ Q 10 9 7 3
 ♦ —
 ♣ 8 7 5 3
 北
 南
 東
 ♠ A K J 8 3
 ♥ K 6 2
 ♦ A 7 2
 ♣ 6 4
 ♠ 9
 ♥ 8 5 4
 ♦ K Q J 10 8 5 3
 ♣ A 10

南	西	北	東
1♦	—	2♣	2♣
3♦	3♣	5♦	—
—	—		

首引——♠ 2

只要走對路，要打得好並非十分困難。例如這副牌，東家必須有想像力才能打垮合約。假設他♠ J吃住首引後續拔♠ A，就像許多橋手會做的一樣。

南家將王吃黑桃，然後迫出♦ A，再吃到其餘磴數，手上紅心失張可在夢家的梅花下拋得一乾二淨。

但假如東家够聰明的話，第二磴他回紅心就可打垮合約，莊家必丟一磴黑桃，一磴紅心和一磴方塊。

東家如何知道回「危險的」紅心是恰當的，而回「安全的」

黑桃其實並不安全呢？有一個極好的理由，東家應轉攻紅心。

自叫牌看來，他知道南家持有♣ A，如沒這張牌，他就不能開叫了。他也知道南家僅持一張黑桃，因西家首引黑桃第四大牌表明持有四張黑桃。

因此回黑桃變成沒意義了，因莊家將王吃，引王牌，最後梅花拋紅心而吃到11磴。

東家必須基於西家持有♥ Q的假設下來防禦，並非只是由於西家曾經支持過黑桃，在任何情形下，即使南家持有♥ Q，引紅心亦沒什麼傷害。

東家第二磴及時而有效的回攻一張紅心，使莊家合約陷於無救，就彷彿他看到52張牌在防禦一樣。

三

當夢家王牌具有保護價值，使你免於丟太多磴牌時，要能完美的處理該副牌，就必須於夢家保留一張王牌，然後合約才有希望。

北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 K 3 2
 ♥ 7 4
 ♦ A K 10 8 5
 ♣ A 4 2
 北
 ♠ J 9 7 5
 ♥ J 9 2
 ♦ 6 2
 ♣ 9 7 6 3
 南
 ♠ 8 6
 ♥ A K Q 10 6
 ♦ 7 4 3
 ♣ Q J 10
 西
 ♠ A Q 10 4
 ♥ 8 5 3
 ♦ Q J 9
 ♣ K 8 5

北	東	南	西
1♦	1♥	1♠	—
2♠	—	3♣	—
3♦	—	4♦	—
4♠	—	—	—

首引——♥2

這手牌東家♥Q吃住首引之後，轉攻♣Q，南家♣K吃住，鹵莽的拔三圈王牌。

在王牌分配不佳後，南家試圖奔吃方塊，但西家王吃第三圈方塊，再引另一張紅心。因為夢家已沒王牌，東家再吃兩磴紅心而打垮合約。

當夢家仍能控制紅心時，莊家應放棄一磴王牌。在♣K吃住第二圈後，南家應引王牌到夢家的♠K，再拉回王牌，手上♠10偷過。

西家吃住，但因夢家可以王吃第三圈王牌，所以防家只能再吃到一磴紅心。不管西家引什麼牌，南家上手後可以♠AQ敲光王牌，全手總計可以吃到三磴王牌，兩磴梅花和五磴方塊。

四

南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 A 10 5
 ♥ 6
 ♦ A 5 3
 ♣ A 10 9 7 4 2
 北
 ♠ Q 6 3
 ♥ Q J 10 7
 ♦ Q 10 6 2
 ♣ 8 5
 南
 ♠ K 9 8 4
 ♥ K 8 4 3 2
 ♦ J 9 7
 ♣ 6
 東
 ♠ J 7 2
 ♥ A 9 5
 ♦ K 8 4
 ♣ K Q J 3

南	西	北	東
1♣	—	3♣	—
3NT	—	5♣	—
—	—	—	—

首引——♥Q

一般莊家一開始皆沒能發現終局打法的存在，直到第9或第10磴後才有感覺，其實這並非什麼秘密。

相反的，專家橋手就有這份

能力，一開始他們就已知曉問題的所在，所以每一磴過程皆對著終局打法下功夫。

這牌西家首引紅心來對抗南家的 5 ♣，莊家一開始馬上看到三個可能的失磴——兩磴黑桃和一磴方塊。他迅速的放棄自己動黑桃的想法，因如自己動這門，多半要丟兩磴。

所以南家盡力的要逼使防家來動黑桃，使不管這門花色怎麼分配皆只會丟一磴。他 ♥ A 吃住首引後，夢家王吃一次紅心。

接著莊家拉王牌到 ♠ K，夢家王吃手上最後張紅心，敲另一圈王牌，然後拔 ♦ A K，再送第三圈方塊。

如果東家吃進第三圈方塊，他必須讓南家一邊王吃一邊墊牌或者回攻黑桃，任何情形，南家皆可成約。

假如西家吃進第三圈方塊，同樣處於出牌的困境，如回黑桃大牌，夢家吃住再送黑桃即可；如回小黑桃，夢家放小即可，任何方式，莊家將使黑桃只丟一磴而已。

第一磴就有遠見，並朝著目標安排打法，南家摧毀防家任何打垮合約的幻想。

五

南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 A J 2			
♥ J 2			
♦ K Q 10 8 6			
♣ J 9 4			
♠ 6 4 3	北	♠ 8 5	
♥ K Q 10 6 3	西	♥ 8 7 5 4	東
♦ 7 3		♦ A 5 4	
♣ Q 7 5	南	♣ K 10 8 2	
		♠ K Q 10 9 7	
		♥ A 9	
		♦ J 9 2	
		♣ A 6 3	

南	西	北	東
1 ♠	—	2 ♦	—
2 ♣	—	4 ♠	—
—	—	—	—

首引——♥ K

節儉是美德，但吝嗇却是惡習。當然，這種說法只能應用於橋桌上。

一個吝嗇的南家，可能 ♥ A 吃住首引，敲三圈王牌，然後再動方塊。但東家會扣住 ♦ A，直到第三圈才吃進，於是夢家就成為死牌了。防家雖然沒得到任何王吃，但南家必須丟一磴紅心，

兩磴梅花和◇A。

實戰中的莊家♡A吃住首引後，僅敲♠AK兩圈，而留一張王牌在外面，之後開始動方塊，東家吃住第二圈方塊，再引第三圈方塊讓西家王吃，但南家一切在握。

防家再吃一磴紅心，但莊家吃住梅花回攻，引王牌到夢家，最後兩張方塊拋兩張梅花而完成合約。

「歡迎你吃到三磴，」莊家說，「只要我吃到十磴就行。」

六

西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 8 4			
				♥ AK 5			
				♦ AK 6 4			
				♣ AK 7 2			
♠ AK Q 10 5		北		♠ 7 6 3		東	
♥ Q J 9		西		♥ 10 7 6 3 2			
♦ J 8 7 3		南		♦ 2			
♣ 5				♣ 10 8 4 3			
				♠ J 9 2			
				♥ 8 4			
				♦ Q 10 9 5			
				♣ Q J 9 6			
西	北	東	南				
1 ♠	×	—	2 ♣				
—	4 ♣	—	5 ♣				
—	—	—					

首引——♠K

假設你主打5♣，西家連拔兩磴黑桃後，轉攻♡Q，你以夢家的♡K吃住。

撇開王牌5～0分配不談，你唯一要關心的是那位防家可能持四張帶◇J的方塊。

你拔♣AQ，發現了4～1分配，出♠J，夢家♣K王吃，東家跟♠7，現在你偷東家♣10而連敲最後兩圈王牌。

最後張王牌，夢家拋一張紅心。西家拋過兩張黑桃，最後一張王牌再拋一張紅心。

仍要吃5磴，你唯一擔憂的是方塊可能的失張。假如這門花色3～2分配，怎樣處理都沒關係，但假如是4～1分配，你就必須小心的進行了。

你拔♡A，再拔◇A，東家跟◇2，西家跟◇8，西家的跟牌可能讓你誤認他持單張◇8，或是◇J 8雙張。

接著如果你再拔◇K，合約就要倒一。但是，如出小方塊就可發現4～1分配而成約。

關鍵在於西家不可能持單張

方塊，因如持單張，那他的牌就是：
 ♠AKQ105 ♥QJ1097
 6 ♦8 ♣5——持這種分配，在
 2 ♣後他會叫 2 ♥。

因此，假如方塊是 4~1 分配，四張的一定是西家而不是東家。

七

北家發牌
 雙方無身價

♠4		♠KQ1075	
♥K1062		♥93	
♦K10843		♦62	
♣J109		♣A652	

	北	東	南	西

♠AJ9632		♠8	
♥AQ8		♥J754	
♦AQ		♦J975	
♣K3		♣Q874	

北	東	南	西
—	—	1♣	—
3♣	—	6♣	—
—	—		

首引——♣J

開始第一眼，6 ♣好像寄望在偷對一門紅花。但是，看了西家牌，曉得莊家如果寄望偷到一門牌，合約將被打垮。

但仔細分析，發現南家不僅

可完成滿貫，而且不需任何的偷牌！更進一步說，並不需要看到防家的牌，就能有勝利打法。

南家以 ♣K 吃住首引，♠A 後引梅花到 ♣A，王吃一次的梅花，♠K 下桌，再王吃夢家最後張梅花。

到目前為止，莊家已剝光了梅花，第 7 磴，南家以王牌到夢家，然後出 ♥9，如果東家跟小紅心，手上亦擺小，西家 ♥10 吃進。

假如西家回方塊，南家 ♦Q 就可吃到，最後夢家王吃 ♥Q 而完成滿貫。假如西家回攻紅心，莊家 ♥Q 吃住，再拔 ♥A，桌上拋一張方塊，然後夢家王吃手上的 ♦Q 而吃到 12 磴。

注意一下，即使夢家拉 ♥9 時東家跟 ♥J，莊家只要蓋 ♥Q 即可，西家 ♥K 吃住，但南家手上 ♥A 8 仍產生一如先前分析的效果。

事實上，只要莊家安排得當的話，不管防家的牌張如何的分配，莊家皆可選成終局打法而保證成約。

八

南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北		東	
♠ 8 5	♥ 10 4 3	♠ J 9 7 6	♥ 9 8	♠ J 9 7 6	♥ 9 8
♦ K J 7 5	♣ A Q 10 5	♦ Q 10 4	♣ K J 8 3	♦ Q 10 4	♣ K J 8 3
		南			
		♠ K 3			
		♥ A Q J 7 6			
		♦ A 8 3			
		♣ 9 4 2			

南	西	北	東
1♥	—	1♠	—
1NT	—	2♥	—
4♥	—	—	—

首引——♥ 3

王牌的處理是一門大學問，有時外面留一張王牌，會讓你有機會奔吃長門花色。

這手牌即是一個例子，一個樂觀的南家可能會敲光王牌，然後試圖奔吃黑桃。當然這種打法成約機會並不小，但此牌黑桃的壞分配將使他僅能吃到三磴的黑桃，還有五磴王牌和一磴方塊。

南家可以王吃一次黑桃以保護這門的 4 ~ 2 分配，但也必須在夢家保留一座橋，使敲光王牌

後可以下桌提取黑桃。因為♥ K 是唯一可以下桌的橋引，因此，在敲第三圈王牌前，南家必須先計劃王吃一次黑桃。

♥ J 和♥ A 吃住頭兩圈，接著拔♠ K 及和♠ A，下一步以♥ Q 王吃一次黑桃，而後小王牌到夢家的♥ K。

現在南家可以安全的拔♠ Q 和♠ 10，完成他的合約。

九

南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北		東	
♠ 4	♥ K J 9 2	♠ A K 6 2	♥ A Q 10 5 3	♠ A K 6 2	♥ A Q 10 5 3
♦ 9 8 7 5 3 2	♣ 7 3	♦ J	♣ K J 10	♦ J	♣ K J 10
		南			
		♠ Q 10 9 8 7 3			
		♥ —			
		♦ A K Q 10 4			
		♣ 5 2			

南	西	北	東
1♠	—	1NT	×
2♦	2♥	2♠	4♥
4♣	—	—	×
—	—	—	—

首引——♥ 2

這牌同樣是有關王牌的處理

問題，但我們要對防家提出一點忠告：不要急著超王吃。

南家王吃紅心首引後，拔掉◇A，夢家♠J王吃一次方塊，東家超王吃；東家這種急切的打法，使南家完成被賭倍的合約。

東家接著引紅心讓南家去王吃，♠A上手後再引第三圈的紅心，南家王吃，敲光東家最後兩張王牌，最後再吃方塊和♣A，獲得了790分。

第二圈方塊，東家應拋♣10而不超王吃，莊家必須引王牌，東家每一次王牌上手皆引出紅心，因為南家被三次迫王，他只能敲三次王牌，東家最後張王牌控制大局，最後可吃到第五圈紅心而得到500分。

第三圈東家拒絕超王吃，其來回的差別有1290分。

十

曉得正確的處理某一門花色比一無所知要好得多，但如對全副牌不知如何去正確處理，仍然不算好橋手。

南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 A 9 7 2				♠ 4	
		♥ J 7 2				♥ K 8 5	
		♦ A 5 3				♦ K J 6 4 2	
		♣ K 4 2				♣ A Q 7 5	
♠ Q 5	♥ 10 9 6 4 3	♦ 8 7	♣ J 10 9 8	北	南	東	西
				♠ K J 10 8 6 3			
				♥ A Q			
				♦ Q 10 9			
		♣ 6 3					

南	西	北	東
1♠	—	3♠	—
4♠	—	—	—

首引——♣J

在1985年牛津和劍橋橋藝對抗賽裡，牛津的莊家王吃第三圈梅花，王牌到♠A，♥Q偷過，敲掉防家王牌，然後出♦Q作偷牌。

偷牌失敗，後來南家再偷方塊又失風，合約倒一。

西家持有一或兩張方塊大牌的機會是3比1，但如果南家對全盤能有充分的考慮，他就一定可完成合約。

在贏到紅心偷牌後，南家應拔♠K和♥A，然後王牌下桌王吃夢家的最後張紅心。

在這些步驟準備完了後，南家出♦9作偷牌，東家可以♦J

贏吃，但之後沒安全的牌張可以攻出。回方塊將給南家自由的偷牌；回其他任何牌，將使南家於夢家王吃而手上拋方塊。

十一

東家發牌

東西方有身價

				♠AK10 9 4									
				♥8 2									
				♦A J 8 7 5									
				♣7									
♠6 3	♠	♥	♦	♣	♠	♥	♦						
♥Q J 9 5 4 3													
♦Q 10 9													
♣A Q													
				♠Q J 8 7 2									
				♥10									
				♦K 4 3 2									
				♣8 5 2									
東	南	西	北										
1♣	—	1♥	×										
4♥	4♠	—	—										
5♥	—	—	5♠										
—	—	—	—										

首引——♣A

當莊家必須面對重要打法的選擇時，他應儘可能的延至了解一切線索後再作決定。

這牌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西家首拔♣A後，轉攻♥Q，東家♥K吃再拔♥A，南家王吃。已經丟了頭兩磴，南家必須吃到其

餘磴數才能成約，他的唯一問題是避免方塊失磴。

一般說來，外面有包括♦Q的4張方塊，南家應拔♦KA而不要偷牌。雖然拔下♦Q的機會並不小，但在有些場合，莊家應採取偷牌。

爲了儘可能了解對手牌型分配，第4磴莊家應於夢家王吃一次梅花，然後王牌到♠Q，再王吃另一次梅花——這一磴西家跟不出梅花。

情形發展到這樣正是南家所要找的，東家一開始就持有7張梅花，而自叫牌和打法上知道東家開始持有4張紅心（持4張以下的紅心，東家不可能叫4♥和5♥的），還有，東家已經跟過一圈的黑桃，也就是說，他的方塊不可能超過一張以上。

經過這番仔細分析之後，莊家敲另一張王牌下桌，接著自夢家拉方塊到手上的♦K，然後充滿信心的♦J偷過。

一般的打法並非是最正確的打法，莊家經由正確分析而打出致勝打法，終於完成合約。

十二

北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 K 5	
		♥ Q 6 5 2	
		♦ A K Q J	
		♣ A 7 4	
♠ Q J 10 9 6 3	北	♠ A 7 2	
♥ A 4	西	♥ J 10 9	
♦ 10	東	♦ 8 7 6 4 3	
♣ J 10 8 2	南	♣ 6 5	
		♠ 8 4	
		♥ K 8 7 3	
		♦ 9 5 2	
		♣ K Q 9 3	

北	東	南	西
1♦	—	1♥	1♠
4♥	—	—	—

首引——♠ Q

讀牌是一種計算敵方牌張分配的藝術，防家的每一個叫品和每出一張牌，都可以告訴你一些線索。你可仔細分析這些獲得的線索，然後採取有利的打法。

在西家蓋叫 1♠ 之後，南家成為 4♥ 的莊家，西首引♠ Q 展開攻擊，東家♠ A 吃住夢家的♠ K，再回黑桃，西家吃住。

之後西家引出單張方塊，夢家♦ J 吃住。莊家的問題是避免王牌丟超過一磴以上，因他已經丟了兩磴。

明顯的，如果王牌 4~1 或 5~0 分配，南家必須丟一磴以上的王牌。只有紅心 3~2 分配的情形，莊家才有機會丟不超過一磴的王牌。

但光如此並不够，還要持有♥ A 的防家是雙張王牌才行，這種情形要成約的話，第一圈王牌動的方向就很重要。

因為西家以♠ Q 帶頭叫過黑桃，假設他持有♥ A 似乎頗為合理，因此，第一圈紅心必須自南家手上引出，假如西家真的持有♥ A × 雙張，這種打法就可以成功了。

據此，南家以梅花上手出小紅心，西家跟小，夢家的♥ Q 吃住，再拉回紅心，東家跟♥ 10，南家手上放小，西家被迫以♥ A 吃進，於是合約安然完成。

第一個重要的線索是西家黑桃的蓋叫，確定了他應有一些大牌力量；下一個線索是東家出現了♠ A。莊家根據這兩點線索，判斷西家持有♥ A，因此，就希望西家僅持雙張紅心，如此才可成約。

八月十八日筆者在高雄橋藝中心參加常在杯的比賽，突然有許多學生及橋友來問，是否林氏叫牌制修改了，筆者說沒有啊，有人就告訴筆者何不看看十六及十七日新生報橋藝世界專欄，筆者乃把這兩天的新生報借來一翻，看完後不僅感慨不已。記得筆者在五月份高雄橋訊上曾寫了一篇「對當前橋界的幾點建言」，當時雖明知其不可爲而爲之，仍希望聊盡橋界一份子應有的責任而對橋界的老化心態及缺少研究的風氣有所裨益。雖因此篇之刊出筆者受了許多誤解及批評，但筆者並無所悔，也一直未予答辯。但沒想到十六日及十七日兩天新生報橋藝世界專欄所刊，却讓筆者內心激蕩不已，真是痛心於橋界上一些人之是非不分，觀念不清，不求事實。因此筆者決定再寫一篇文章，一方面把自己的感觸寫出來期盼就正於橋界先進，另一方面順便綜合答覆以前各位橋友及學生所提出的問題，也好作個交待。

一、八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曹炎炎先生在新生報之橋藝世界專欄上談到林氏叫牌制是怪制度，並說林氏叫牌制開叫 1 $\diamond$ 表 0 ~ 10 點，真令人心痛，作爲一位橋藝專欄的作者，應該了解對於自己所寫的東西，是要對廣大讀者負責的，自己沒有看過的制度，自己沒有深入研究過的制度，怎麼可以如此信口開河呢？筆者奉勸曹先生何不把林氏簡介詳看一下（註：戴明芳兄處，存有一本林氏簡介），更希望曹先生具有學術勇氣，能在報上更正自己的錯誤。

二、林氏叫牌制從民國五十一年定稿，一直發展到今天，在臺灣橋界所受到的歧視、排斥及攻擊，可謂不勝枚舉，所謂寒天飲冰點滴心頭，其冷暖誰知，但筆者總認爲是非自有公論無待辯駁，何況筆者寫林氏只不過用來與知友及學生玩橋牌時做爲一溝通的準則

，並無求於他。民國六十四年天才出版社郭南宏先生把筆者的初稿印行，並附印了一本林氏叫牌制補遺，民國七十二年七十三筆者在高雄橋訊連刊十二期林氏簡介，刊完後由一位海專校友自行把它收集刊印成書，即為現在的林氏叫牌制。多年來筆者內心一直存有一疑問，即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人排斥林氏呢？連已逝的許老也不例外，這種心態形成的因素是為什麼呢？想來令人茫然，也許很多人之所以懷有偏見及誤解，可能是未曾看過林氏的關係吧。曹先生就是一個例子，筆者在想中國橋藝做為一橋界的公開刊物，何不把林氏簡介分幾期刊完，也好讓天下橋友與自己所使用的制度來個比較，不知中國橋藝的編者以為如何？

三、有人問起，一種制度能不能稱為自然制呢？筆者以為不可以，其原因如下：(一)每一種制度都是個人根據其創見並融合各家所長而成，是人為的而非自然的。(二)每一種制度必包含兩大部份，一部份為自然叫品，另一部份為人為叫品，既有人為叫品怎麼可以稱為自然制呢？當然我們不願說人們不可以把制度稱為自然制，因為任何人高興叫他們的制度為什麼制度，那是他們自己的事。但有人打中橋自然制，有人打標準自然制，有人打高倫自然制，有人打自創的自然制，有人開叫 1 ♣ 不保證梅花張數，有人保證兩張，有人保證三張，而這些都一概稱為自然制，怎不令人眼花撩亂。而這麼多不同的自然制，真的都是非常自然嗎？真的是很少人為叫品嗎？其實不然，舉一個例子來說吧，橋友可以去看看最近出版的 294 期中國橋藝所刊自然叫牌(一)其 1 NT 後的發展是如此的人為，這怎麼可以稱為自然叫牌呢？更不應該的是許多橋友在叫牌發展的過程上，雖明知其為人為叫品，却大都不加解釋，而只在開頭以自然制三字敷衍而過，問不勝問，防不勝防，也只有自認倒霉。自然制這三個字是不是誤盡了許許多多的臺灣橋友呢？但願年青一代的橋友們，能有勇氣改正錯誤的觀念，不囿於門戶之見，深入研究深入比較

，以求創新及突破則必有佳績，否則老在自然制的漩渦裏打轉，能贏嗎？肺腑之言還望橋友包容。

四、長江起乎高山，終乎不可測不可量之大海，易起乎乾，終乎未濟，易繫辭首句：「天尊地卑。」此林氏叫牌制所以重高花，高花先叫的哲理根據。「易」重天、重陽、重剛、重高，這是自然的道理。橋友們何不自己去思量一下，長門先叫接近自然，還是高花先叫接近自然呢？舉一例子來說，北家拿♠K 5，♥9 8 6 4，♦AK J 9 8，♣Q 7。林氏開叫1♥，橋友們可以想一想，開叫1♦好，還是1♥好。林氏由於高花先叫乃能導引出下列四點主要的林氏精神來：

(一)自然的：由高而低，順流而下，境界才會開闊活潑，起乎乾，必能動，必能應變。此林氏重自然，重常識之原因。

(二)簡易的：易起乎乾，終乎未濟，六十四卦景然有序，包容萬象，非至簡至易孰能如此。此林氏叫牌制脈絡一貫，層次分明，簡易易學之根據。

(三)攻擊的：易重剛、重男，故主攻擊，故林氏叫牌制重攻擊而不鼓勵防禦也。

(四)光明的：易重天、重陽，故必光明磊落，此乃林氏之叫牌必依正道，才能達於至善境界之理由，故必堂堂正正且光明正派才能發揮威力。總之根據以上四點希望打林氏制的人，能對自我產生自信，筆者卅年心血茲於此，願有待後起之秀。

五、最後要說明一點，乃是筆者寫「幾點建言」一文目的不在筆戰，筆者的用意有下列三點：(一)要求澄清觀念，要求正名，尤其希望不同的自然制都能恢復正名。(二)希望橋界能養成研究的風氣，並自我改革。(三)在要求橋友們建立自我批判的精神，希望藉批判精神的建立，使真理愈辯愈明，也唯有如此橋界才能進步。末了附帶說明一下，對於高雄橋訊之編者，由於「幾點建言」使其深受困擾，在這裏深致歉意，並對編者的大肚能容及恢宏的氣度予以刊登「幾點建言」筆者無任感謝。想筆者與編者相識將近卅年，但情歸情

，理歸理，吾人深信編者必知該文是對事不對人的，是善意的，就如他寫「小鬼湖的聯想」一文也是善意的一樣。筆者之所以批判「小鬼湖的聯想」一文所代表的觀念，乃是因為在恒久的時空轉輪中，小鬼湖能永遠不變嗎？般若精義「我非我，故我是我」，人從小到大無時無刻不在成長，不在充實，不在變化，也唯有如此生命才能成其大，也唯有如此生命才能超越人類所建立的邏輯架構，此實「非我」精義之所在，老柯不知以為然否？至於編者在編者按上所提出的前瞻原則，說海專學生叫牌拖泥帶水，思考過久，因而認為海專學生十年學牌，叫牌常識僅止於此，基礎如此膚淺。雖難免過份，但筆者仍認為編者是善意的，希望海專學生有則改之，無則勉之。不過國內橋手不重叫牌，而只偏重主打及防禦的技巧，也實非上策，其實一場橋賽，勝負關鍵及主戰場，是決定在叫牌上的，此乃為什麼十幾年來海專橋隊能在南部大專橋賽屢獲勝利的主因。如何思考最佳的戰略以封鎖敵方的叫牌，如何思考以叫到最佳的合約，如何靈活運用制度攻敵致勝，實是臺灣橋友應多下功夫的地方。君不見林海峯每當對方回應一手，他必再長考一次，你如問他，不是敵方要下的都已考慮過了嗎？為什麼還要長考呢？你想他會怎麼答？可見叫牌過程上有時思考是必要的。易卦同人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以此爻辭，願老柯有以諒我。

寫完此篇，筆者一個人到西子灣漫步，防坡堤上獨自佇立，風飄衣袂，只見天地蒼茫大海浩渺，遠山翠綠夕陽殘照，無人會登臨意，怎不令人黯然。晚霞滿天悠悠浮雲點點帆影，却自相映成雙，真是不堪看，無人話，此心誰知。

發行300期特刊，中國橋藝徵稿

為慶祝中國橋藝發行300期，本刊下期將出特刊，並公開徵求有關橋藝歷史、典故、軼事和趣聞等文章，歡迎橋友踴躍投稿。來稿每篇限2000字之內，一經刊出，每千字致送稿酬新臺幣二百元正，請於74年11月12日前逕寄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號地下室中國橋藝收。

精 巧 橋 技 —— 禦 防

南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北		東	
♠ J 10 5 3		♠ Q 8 7		♠ A O 9 2	
♥ K 5 4		♥ A O 9 2		♥ J 7 3	
♦ A K Q 10 2		♦ J 7 3		♦ K 8 3	
♣ 6		♣ K 8 3			
♠ 9 4		♠ A K 6 2		♠ 7 6 3	
♥ J 10 8		♥ 7 6 3		♥ 5 4	
♦ 9 8 6		♦ A Q 10 7			
♣ J 9 5 4 2					

南	西	北	東
1♣	—	1♦	—
1♠	—	3♠	—
4♣	—	—	—

首引：♥ J

莊家可以利用防家叫牌的線索來主打，同樣的，防家亦可利用莊家的叫牌線索來作防禦。這副南家主打的 4♣，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西家♥ J 吃到第一磴，而東家的♥ A Q 吃到下兩磴。現在，東家必須發掘可能的第 4 個防禦贏磴。

不需花太多的時間就可歸論

南家的開叫，必持♠ A K 和♣ A，這意味著，除非東家找到打垮合約之路，否則莊家必可經由王牌偷牌來完成十磴。

東家唯一的希望是創造一個不大容易存在的王牌贏磴，所以第 4 磴，東家再攻♥ 9，讓莊家可以一邊王吃一邊墊牌。

南家手上除了拋張梅花外別無選擇，西家♠ 9 獻身而出，夢家以♠ 10 超王吃。但現在東家已有一王牌確贏磴，實戰中，莊家拔♠ A K，希望敲下♠ Q 來，如果莊家選擇自夢家拉♠ J，東家將蓋♠ Q，最後王牌穩得一個防禦贏磴。

防禦的原則是，永遠不要放棄打垮合約的希望——甚至前途看來渺無生機亦然。當然，這牌東家找到西家持♠ 9 是頗為幸運的，但這種幸運，也只有奮力不懈的好橋手，才有機會得到眷顧。

× × × ×

♠ K J 10 6
 ♥ K 9 7 5
 ♦ A 10 6
 ♣ J 4

♠ 7 6 4 ♠ 3
 ♥ J 3 ♥ Q 6 2
 ♦ Q 5 2 ♦ J 9 8 4 3
 ♣ K Q 9 8 5 ♣ 7 6 3 2
 ♠ A Q 9 5 2
 ♥ A 10 8 4
 ♦ K 7
 ♣ A 10

南	西	北	東
1♠	—	3♠	—
6♣	—	—	—

大部份的牌，橋手如果原則念正確，都可打得相當好，對莊家和防家而言。但所有和觀念都有例外的時候，技越的橋手才曉得，何時該進何時該放棄。

這牌就是一個例子，你必須在打牌原則上有所調整才能打敗合約。南家主打 6 ♠，西家首引 ♣ J，莊家知道，除非他够幸運，否則合約必垮。他有一梅花失張，似乎也避免不了紅心的一個失張。

夢兩手低花，因此，南家♣A吃住首引，敲光防家王牌，拔♦K和♦A，王吃一次方塊，然後送出♣10。

西家♣Q吃，但現在必須找到正確回引才能擊垮合約。幸好他對莊家全手牌有一充分了解。

西家知道南家一開始持有 5 張黑桃和 2 張方塊，依推論，持有 2 張梅花，因此，紅心就有 4 張。自叫牌上，亦知道南家持有 ♡A。

他不知道但必須假定莊家沒有♥Q，假如南家持♥AQ，就沒希望打垮滿貫了。

據此，西家回攻♠9，他知道這會給莊家一邊王吃一邊墊牌的機會——這種打法在一般的原則裡都是錯誤的，在這牌却因而打垮了滿貫。

假如西家不引♠9而引出了♥J，爲的是要避免讓莊家一邊王吃一邊墊牌，則莊家就可成約了。他以夢家的♥K吃住，然後偷死東家的♥Q，合約因而一無阻力。

上訴委員 (五)

編者 Edgar Kaplan 謹誌
Jeff Rubens

譯者 柯安榮 改寫

第七章 提警告的程序

美國橋協規定，當同伴叫出有特別夥伴默契的叫品時，應立即向敵方提警告。每圈開始前，甲方可向乙方要求不提警告，是則乙方就不能提警告。可是，甲方應提警告的義務，仍然存在。要求不提警告者，仍保有在叫牌過程中發問之權；原應提警告之有特殊意義的叫品，雖未提警告，任何賽員都可對敵方的叫品發問，那是法定的權利。不過，在（敵方之叫品）異常情況下發問，都有傳遞額外消息給同伴之可能，因而有被處罰的危險（橋規第十六條A款2目、及禮節編第二節）。

提警告的做法，乃是特別地說一聲「警告」，其他什麼話都不能說。以解釋代替提警告的做法，例如「此一叫品表示黑桃和方塊。」是很嚴重的錯誤。只有在對方要求時，才能提出解釋。

任何一種提警告程序的錯誤，諸如應提而未提警告、被要求不提後又提警告、被詢問前自動解釋等，都是違規的，因而可能導致調整得分。（處理此類案件，）法理上不是處罰違規，而是損害補償。例如，南北家的叫牌如下：

南	北
1♣	1♦
2NT	3♣
3♦	3NT
—	

南北家儘管使用精準制，却未提警告，四次有關牌組的叫品，都是特約的、應提警告的叫品（1♣是人為的強叫，1♦是人

爲的負性叫，3♣詢問高花，3♦否定有高花。）西家首引黑桃，合約完成了；如果首引梅花，合約可能會垮。好啦，南北家犯了好幾次規，東西家得了個壞成績，這種情形，應予補償嗎？

那要看東西家是否受違規的損害而定。如果得到了他們有權獲得的消息後，有實質的機會，可取得較佳的成績嗎？我們先假定西家是從♠Q 10××× ♥×× ♦×× ♣K×××首引黑桃的。按理大概沒受到違規的損害，因爲即使給了他警告，以他的牌也沒有實質的機會，選攻梅花以取代選攻黑桃的。反之，西家若持：♠Q 10××× ♥× ♦×× ♣K J×××

他若曉得兩個梅花叫品都是特約，那是有實質的機會，會選攻梅花的。尤有進者，如果是東家（而非西家）持很好的梅花，更可能得到補償的，因爲敵方若提警告，他可能會賭倍3♣，指示引牌。

不過，上述幾種案情，如果有理由相信東西家即使無須敵方提警告，也很清楚敵方叫牌的意義時（如這一桌的四位橋手都是很熟識的橋友，經常一塊兒打精準制），那就不會給予補償的。未提警告仍屬違規，只是不一定非調整得分不可的。如果沒有損害，就無須調整得分。

應提警告的規定，其目的在於保護賽員們，不致因不曉得敵方的叫牌方法而受損，也保障他們不用被迫在每圈比賽開始前，先得研究敵方的新制度。僅僅因逮到敵方程序上的錯誤，是得不到好處的。

甲、特約、約定、自然叫品

要瞭解提警告的規則，首要之務乃是要分清楚「特約」、「約定」和「自然叫」的區別所在。「特約」是指人爲的「密碼」叫品，其意義與所叫之牌組無關；所謂「約定」，是指建議要打這門牌組（或保證所叫牌組有長度、控制或大牌），同時又帶有能使同伴

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有關強度或分配的消息。至於「自然叫品」，僅僅表示想以它爲最後合約而已。茲就牌組、無王、（再）賭倍、派司等，分別說明。

具有下述涵義的牌組叫品（Suit Bid），都是特約：

人爲的詢問或答叫（如同伴開叫 2 NT，您回 4 ♣ 問 A，同伴答以 4 ♠，表示兩隻 A）；或表示牌力（而非牌組長度，如同伴開叫 2 NT，您跳答 4 ◇，表示 11 點大牌，任何分配等）；或表示短門（而非表示長度，例如同伴 2 NT 開叫後，您答 4 ◇ 表示方塊單張）；或人爲地保證其他牌組的長度（如 2 NT 之後，您答 4 ♥，表示五張黑桃和五張紅心等）。

具有下述特性之牌組叫品，即爲約定：

保證所叫的花色至少有三張以上的長度（或保證有大牌、控制等），且與其他牌組無關，同時又保證有特定的牌力或強度，使同伴得據以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如同伴開叫 2 NT，您答叫 4 ♠，表示邀請滿貫的牌力，六張好的黑桃，9—10 大牌點）。

不迫叫且除了想以它爲最後合約之外，別無其他涵義的叫品，即爲自然叫。（例如，同伴 2 NT 後，您叫 4 ♥，要求同伴派司的東叫。）

具有下述特性之無王叫品，也是特約：

建議打王牌合約（如叫無王表示兩低花）；

人爲的詢問或答叫（如黑木 4 NT，或以 4 NT 回答同伴的 Gerber 特約，表示三隻 A。）；

人爲地表示牌點，與分配無關（如開叫 1 NT，表示 20 點以上，任何牌型）；

不保證平均牌型的迫叫（如以迫叫性 1 NT 回答高花開叫等）。

具有下述性質之無王叫品，即爲約定：

表示平均牌型（如典型的 2 NT 回答花色開叫）；

表示似爲最後叫牌名目之無王（如賭博性 3 NT，保證長而強的低花，外帶旁門擋張）；

表示有限牌力的不迫叫無王回答或再叫（如常見的以 1 NT 回答 1 ♠ 開叫等）。

只表示願以所叫之無王爲最後合約，而未描繪其牌型之叫品（如以 3 NT 回答 1 NT 開叫），卽爲自然叫。

建議打所賭倍或再賭倍者以外之牌組；或表示所賭倍或再賭倍者以外之牌組有力量等情，卽爲特約，如迫伴賭倍，S.O.S. 再賭倍等。

表示願意打與賭倍或再賭倍牌組有關之合約；或表示（敵方）最後所叫之牌組有力量，同時又保證有同伴可以信賴之牌力等之賭倍或再賭倍，卽爲約定叫品。如 1 NT 開叫的合作性賭倍，或同伴所開叫之牌組被賭倍後的再賭倍等。

只想增加得分，不附帶其他消息之賭倍或再賭倍，卽爲自然叫品，如處於非競叫的叫牌將結束時之處罰賭倍或再賭倍等。

依特殊協議，保證有比某一特定數量更高的牌力（如發牌人派司，表示七點以上——不足七點，他會開叫），或人爲地保證與敵方最後所叫牌組無關之牌力（如派司黑木特約的干擾叫，表示奇數張 A），均屬特約派司。

依特殊協議，保證比某一特定數量更低的牌力（如同伴的開叫被賭倍，您派司表示八點以下）；或保證最後所叫的合約有特殊程度的承受力（如同伴的 1 ♣ 開叫被賭倍，您派司表示至少三張梅花）。此類叫品都屬約定。

自然性的派司，表示他對最後所叫的合約的承受力，不會比一般程度的承受力高而已。

運用上述的標準，來衡量某一叫品究屬特約、約定，抑爲自然

性時，您務必記得，這些標準只關係到伙伴間協議，與橋藝推理無關。假定南家開叫 1 NT，北家答 3 ♠，南家再叫 4 ♠，此一梅花叫品，很多搭檔都保證黑桃的長度（也保證梅花的長度），不過它不是特約。它之所以表示黑桃的長度，是典型的橋藝推理，是從「南家若無黑桃支持，絕不會超越 3 NT 的線位」這一事實，推論出來的。同樣地，假定西家開叫 1 ♠，東家答 2 ♣，西家再叫 3 NT，兩家派司後，南家賭倍，指示引梅花。南家的賭倍，縱然向同伴保證賭倍牌組之外有力量，我們仍不能說它是特約。該賭倍保證有梅花，是從南家拿了一手好牌，却不能及早加入競叫的事實，推論出來的。反之，假定東西家的叫牌是 1 NT——3 NT，敵方賭倍，指示引梅花，那就是特約了，特殊的伙伴秘密協議，敵方不能靠橋藝邏輯推論出來的。

乙、什麼樣的情況應提警告？

美國橋協對於特約之應否提警告，訂了個簡單的規則：最常見的特約，也就是該會公佈之 A 級特約，勿庸提警告，其餘的都必須提警告。至於有關自然叫品的規定，也同樣地清楚：除了三種特殊的例外，任何自然叫品，都不用提警告。三種例外，只適用於不使用三種最普遍的特約（迫伴賭倍、史蒂曼和黑木特約）之一（或全部）的搭檔。也就是說，賽員若將同伴之賭倍一線花色開叫，以 2 ♣ 回答 1 NT 開叫，以及叫 4 NT 這三種（其他人都視為）特約，（而他們却）視為自然叫品時，應該警告對方。

至於約定，就沒有如上所述之斬釘截鐵般規定了。一般的原則是，大家慣用的約定（如三線開叫表示長牌組，牌力低；未派司者之新花答叫是迫叫等），不用提警告。最普遍的修正約定，大家（不管用不用它）都曉得的（如開叫四張或五張高花；答叫人跳答是迫叫或有限叫等）約定，也不必提警告。應提警告的是一些「不尋常約定」，諸如：

非標準型的跳叫示弱，或簡單叫牌示強；

敵方通常認為是迫叫或不迫叫，您們却反其道而行的叫品；保證有意想不到的長度，或沒有通常所料想之長度，也能叫的叫品；

表面上不易明顯地看得出來之揭露（前一叫品爲）詐叫的特殊約定（見案例C）。

請注意，以上所用的「非標準型」、「通常認為」、「意想不到」、「明顯」等字眼，都是不可靠、主觀的。某一羣人認為不標準的，另一羣可能視之爲標準的。某甲認為是通常的，某乙可能認為是反常的。紐約橋友視爲想像得到的，加州橋友可能認為是意想不到的。專家視爲顯然的，生手可能覺得是難以理解的。總之，每位賽員都有保障敵方權利之責，因此「某些特殊敵方」可能會誤解的約定，都應該提警告。

每一叫牌情勢下，賽員們得自我研判，不提警告的話，「特殊敵方」是否會誤解同伴的叫品，（覺得有疑義即應提警告）。假如不提警告，敵方抗議時，本會即以我們的判斷，取代該賽員的研判，來裁定「這些敵方即使不用提警告，也懂得該叫品之意義」的假設，是否合理。如果本會裁定賽員的假設不合理，他就是違規了。舉幾個案例：

案例A

南家開叫 1 ♠，西家賭倍，北家搶先地跳叫 3 ♠，東家這位初學者，以爲北家是強牌，嚇得不敢加入競叫。南家之未對弱性跳叫提警告是違規的嗎？不！南家有理由假設敵方瞭解這種跳叫是搶先性的。假使東家膚淺得連這種全然標準的約定，都沒聽過，那是他的錯，不是南家的錯。

案例B

北家開叫 1 ♠，南家答 1 N T（「警告！」「什麼意思？」「迫叫」）；北家以三張梅花，再叫 2 ♣，最後由北家主打黑桃合約

，東西家因猜錯北家的梅花長度，而防禦失誤。我們的問題是：解釋了迫叫性 1 NT 答叫之後，（再叫之梅花組）三張的可能性，算得上是明顯的嗎？2 ♣ 之後，不提警告是違規嗎？

大概（而非當然）是違規的。假使東西家是老手，而競賽的習慣或競賽地區，迫叫性 1 NT 是常見的玩意兒，是則南家可合理地假設敵方也曉得他所知道的 2 ♣ 再叫，是怎麼回事。可是，東西家和南家互不相識，或這一區域的人，很少用迫叫性一無王答叫，那南家就不能合理地期待敵方能從叫牌推算出不很明確的結論來。於是乎，未提警告就是違規。

案例 C：

打 Kaplan-Sheinwold 制的北家，遭遇專家敵手時，開叫 1 ♠，詐叫；持 23 大點的南家，以 3 ♦ 迫叫；北家再叫 3 ♠，那是制度上明定為「表示 1 ♠ 是詐叫」的特殊約定；南家再叫 3 NT。事後西家抗議說，他若曉得叫牌的實際意義時，就會有不同的攻防策略了。南家解釋說，這兩位專家敵手曾經評論他使用 K—S 制的事實，使他認為他倆應該曉得 3 ♠ 表示詐叫。然則，他未提警告是違規嗎？

當然是違規！即使是專家，也沒規定他們非記清制度上的每一細節。不過，這兩位專家，如果是 Kaplan 和 Sheinwold 本人時，南家假設他倆曉得叫牌的意義，就可能被認為是合理的啦。

本會若裁定未提警告是違規時，那是「觸釋錯誤」的違規。

丙、錯誤的警告

警告有多種錯誤的型態：

不應提而提警告；

提警告的方式錯誤；

提警告的時機錯誤。

不應提而提警告是指對自然叫品，常見的約定和 A 級特約提警

告。這種警告是違規的，因而發生損害時，應予補償。不過，這種違規太不可能造成損害，因此，幾乎所有的這類案件，本會都不採取行動，甚至不警告違規者。「有疑問即提警告」的慣例，可能是過份的要求，但這種慣例，仍不應該受輕視。

敵方要求不提警告後，又提警告，是比較嚴重的違規。這種違規，大概都是好習慣所引起的——只要同伴的行動通常要提警告的，都自然而然地提警告的習慣。可是，敵方之所以要求不提，就是擔心提警告會傳遞了額外消息，他們是有權保護此一可能性的。只要有「可查覺的機會」（約10%）能判斷出警告有避免伙伴間混淆之作用時，即得予調整得分。譬如說，南北家是新搭檔，比賽開始前才談妥使用轉換叫。南家開叫 2 NT，紅心有長度的北家答 3 ◇。敵方雖要求不提警告，南家仍叫聲「警告」後再叫 4 ◇——暗示叫，表示紅心有支持。這種情形，北家若未得同伴之警告，當然有10%以上機會，擔心南家會誤解 3 ◇的意思。因此，南北家若因而得佳績，應予調整得分。

伙伴間事實上未協議使用的特約或約定，却誤提出警告（並據詢問作錯誤說明），乃是最嚴重的錯誤警告。其因而給同伴消息，所造成敵方的損害，已有「額外消息」專章討論；因而給敵方錯誤消息所導致之損害，也在「解釋錯誤」一章研討，勿庸贅言。不過大家仍應瞭解，不管解釋與否，提警告本身往往有傳遞消息給同伴，或傳錯消息給敵方的作用（不提警告也有相同的作用）。

提警告的方式錯誤（如不按規定說「警告」，却說「那是特約」），事實上是微不足道的違規，鮮能造成損害，因之，很少須本會來處理。不過，其警告之方式，如果像：「這種叫品，可能是特別的玩意兒——等一等，讓我想想。」之類的說法，就能傳遞了不確定性的「額外消息」，尤以敵方不發問時為然（本例即可查覺出有這種可能性）。這種情形，造成了損害，應即予補償。

以未據詢問，即予說明的方式提警告（如「那是轉換紅心牌組」），較可能造成損害，尤以可能發生伙伴間混淆時爲然。正如我們在下一（第八）章「解釋錯誤」即將要討論的：只要「自動解釋」行爲，未能準確地說明同伴的牌情，不論解釋與其伙伴間協議相符與否，敵方均得享有損害補償。而且，又如第五章「額外消息」中所云，任何有疑義的行動，不論它多合理，只要它可能是同伴「解釋式警告」所建議者，均不能因而得到利益。

提警告的時機錯誤，其實就和未提警告（解釋錯誤）一樣。賽員有提警告的義務，通常應於右敵方叫牌前提出。如果他遲延於敵方叫牌時或叫牌後提出，即爲違規。遲延提警告的責任，我們通常都堅決地推斷是應提警告者的過失。

不過，這僅是推斷而已。如果應提警告者能使本會相信，他正要提警告時，右敵方異常快速地叫了牌，則他的遲延，即不應視爲違規。此時，叫牌仍照常地進行下去，敵方的叫品，仍維持不變。

第八章 解釋錯誤

甲、解釋錯誤

每位賽員都有權得知敵方完整且正確之「伙伴間協議」（的意義）。這些消息來自制度卡、警告程序及詢問的答覆等。如果制度卡填錯、答覆不正確、或未提警告等，均屬「解釋錯誤」的違規。

譬方說，南家以23點大牌及一長串方塊開叫2♦——南北家協議打強二的；可是西家查看制度卡，發現2♦一攔是弱叫。或南家以五張紅心和四張黑桃，開叫2♦——他們協議打Flannery特約；可是北家疏忽未提警告，因此西家假定2♦是自然，表示長方塊。或假定南家以4—4—1—4牌型，開叫2♦——他們協議打精準2♦；可是北家警告後，西家詢問時，北家說是「Flannery特約，五張紅心、四張黑桃。」以上三例，東西家都接到了錯誤的解釋；如果此一違規造成損害，即應予補償。

解釋錯誤並不一定就是想欺騙敵方。北家可能是偶然地擺錯了一張制度卡；他也可能因忘掉了使用 Flannery 特約，而疏於警告；他也許是很誠實地聲明說他們使用 Flannery，暫時忘了他們改用精準 2 $\diamond$ 而已。不管北家的思想有多「清白」，他還是違規。我們裁決的唯一標準是：「給東西家的解釋，是否準確地符合南北家真實的協議。」

請注意，我們要求的是「解釋與協議」的符合，而非「解釋與南家牌情」的符合。以上所舉之三例，我們略將事實變更爲：①原協議是弱 2 $\diamond$ ，南家誤以 23 大點開叫 2 $\diamond$ ；②原協議是弱 2 $\diamond$ ，南家誤開 Flannery，他同伴因而不曉得提警告；③北家解釋說：「是 Flannery」，是正確，倒是他同伴開叫精準 2 $\diamond$ 是錯的。這幾種情形，都不算是解釋錯誤。制度卡、未提警告、或答覆詢問等，都忠實地符合南北家的協議。因此，解釋是正確的，南家的叫牌錯了。叫錯牌不算違規，解釋錯誤才是違規。

假定北家開叫 1 $\clubsuit$ ，南家答 1 $\heartsuit$ ，北家再叫 3 NT。依他倆數月前的協商，這種叫品是賭博性，表示長而堅實的梅花，旁門牌另有擋張。可是，南家持：

$\clubsuit$ Q J $\times$ $\heartsuit$ K J $\times \times$ $\diamond$ $\times \times$ $\spadesuit$ A Q J $\times$

很明顯，北家把協議給忘了。此時，東家詢問再叫 3 NT 的意義時，南家應該怎樣答覆呢？儘管南家從自己的牌，明顯地看出北家叫錯了，他唯一適當的答覆，仍然是：「長而強的梅花。」南家的責任是提供「伙伴間協議」之正確的解釋，而非準確地描繪北家的牌情。

第二個問題是：

南家如此答覆之後，可否憑自己所瞭解之「北家應爲強平均牌」而直跳 6 NT 呢？當然可以。忠於伙伴是崇高的行爲，不受橋規的制裁；而且南家和敵方一樣，不用相信北家的叫牌。可是，我們

仍應注意，南家打定「北家違反協議」的決定，往往會招致諸如未透露之含蓄性瞭解和不適當消息等的爭議。

假定北家的賭倍，依協議應為負性賭倍，南家以兩小的王牌罰放——他是懷疑（結果成真）北家叫錯了，才罰放的。本題的關鍵在於南家的懷疑，是打從哪兒來的。如果是從北家賭倍的音調、節奏等不當消息而來，南家就違規了；如果是從伙伴的經驗（北家經常忘了協議打負性賭倍）得來，南家若未告訴敵方此一含蓄性協議，也是違規。南家（欲免除違規之裁決，）必須使本會相信那是很湊巧的伙伴雙方都錯了，或者他的懷疑來源是合法的，諸如：

敵方的態度或節奏；

南家一般的橋藝認識和經驗（相對的是與和這位伙伴之特殊的認識和經驗）；

南家自己的牌（如上述之堅實牌組再叫 3 NT 的案例）。

再舉個例子：

發牌人東家開叫 1 ♡，南家派司，西家加成 2 ♡，北家蓋叫 2 NT，5—5 低花；東家派司，南家以 J × × 的梅花和六點大牌，答叫 3 ♣。此時，西家詢問 2 NT 是自然抑為異常無王時，南家回答說：「我倆是第一回搭檔——這種叫品沒約定。」很明顯地，南家本人把它當做異常無王來處理，他的解釋算是解釋錯誤嗎？答案要看南家到底是怎麼樣猜準北家叫牌之意義的。

案例一

南家沒什麼線索，只是隨便下注，結果押中了，不違規。東西家無權知道南家是怎麼猜的。

案例二

南家是因為好多橋手都打異常無王，才做出決定的。此外，他同伴也不像是強牌，因為他不但曉得東家從不詐叫，也知道西家是羅石制的信徒，加叫的牌力比較高，不違規。對於南家一般的橋藝

知識，以及從敵方的習慣推斷出來的牌情，東西家也不能抗議的。

案例三

南家因自己手中的紅心（敵方牌組）是K J × × ×，從而猜出2 N T是低花，不違規。從自己的牌推斷牌情，是他自己該做的事。

案例四

南家以前常和北家的正規伙伴打牌，他的大多數無王蓋叫都是異常的，因此，南家根據其以往的經驗，判斷出北家2 N T是探尋低花，應屬解釋錯誤的違規。南家對同伴有特殊瞭解，這種瞭解敵方有權「分享」。

案例五

南家之所以把2 N T蓋叫視為異常無王，乃是因為早些時光，北家就叫過一次曖昧不明的無王，其實際用意是迫伴叫低花，也是解釋錯誤的違規。南家對伙伴習性的實際體驗，形成了所謂的含蓄性協議，敵方是有權知道它的。

乙、不完整的解釋

解釋錯誤的違規，不但包括未提警告、遲延警告、錯填制度卡、解釋錯誤等，也涵蓋了不完整解釋在內。譬方說，南家開叫1 N T，北家答2 ♡（「警告！」「請解釋，」「轉換叫。」）；南家再叫2 ♠，北家叫3 ♣，南家以3 N T結束叫牌。首攻之後，北家攤下夢家的牌：

♠ × × ♡ × × ◇ × × × ♣ A Q 10 × × ×

北家的黑桃牌組哪兒去了？裁判！南家解釋說，北家的2 ♡是轉換叫，迫同伴先叫2 ♠；此後，他若再叫2 N T或派司，都表示持黑桃牌組；如果他（北家）再叫任何新花，依我們的協議，那是該新花組的邀請叫，與黑桃無關。因此，南家說程序上並沒錯誤。

第一、制度卡載明修正型 Jacoby 特約，是合法的D級特約；特約

的 2♥，我提警告，但自然性的 3♣，我當然不用警告，這是第二點。第三、我的解釋很準確。

他的說法有理嗎？沒有。儘管他的說明準確無誤，仍然是「解釋錯誤」，因為該解釋不完整，因而誤導敵方步入歧途。本會應該判斷的是：把南家的解釋（指「轉換叫」）視為東西家在正常的情形下，就能得到他們有權應得的全部消息嗎？當然不能。然而，有個技術性的問題，必須澄清。所謂轉換一詞，其意義雖僅是「南家必須叫較高一級的花色，」但正常的習慣性解釋，應為「北家有黑桃牌組」。南家應該給予之完整而又準確的解釋是。「轉換——我必須叫 2♠，因為黑桃也許就是他的牌組；不過他若再叫新牌組，那僅僅表示新牌組的邀請叫，與黑桃長度無關。」

因此，南北家是違規，但它本身還不能使東西家據以調整得分，仍應加上損害是違規的直接結果才行。假如是以下兩付牌，首引黑桃都能打垮合約，但實戰中，西家都首引方塊：

(a) ♠ 10 9 × ♥ Q J × ♦ A 10 × × × ♣ × ×

(b) ♠ K 10 × × ♥ Q J × ♦ J 10 × × ♣ × ×

解釋錯誤，直接造成損害嗎？無可否認的，預料北家有黑桃牌組時，西家拿那一付牌都不會攻黑桃；可是，西家若得到適當的解釋，曉得北家的叫牌，只保證長梅花時，他會首攻黑桃嗎？拿(a)牌時，十位西家有六位依然會攻方塊，三位會攻紅桃，也許只有一位會攻黑桃。也就是說首攻黑桃的機會，遠低於補償所要求之25%「合理的機會」。（但10%已足以處罰南北家了。）反之，拿(b)牌的話，只要得到適當的北家牌情報導，三個人中至少有一位會選攻黑桃，其他的人會選攻紅桃和方塊。（有1/3機會會選攻黑桃，可見得）這是「合理的機會」，因此，東西家直接受到解釋錯誤的損害，應該得到補償。

我們再換另一種情況。假定得了敵方解釋錯誤的東家，2♥轉

換叫之後派司，他的牌是：

(c) ♠ J 10 9 × × × ♥ Q × ♦ × × × ♣ A ×

(d) ♠ K J 10 9 × × ♥ × × ♦ × × ♣ A × ×

這兩手牌，東家如果事先曉得 2♥ 轉換叫，不保證有黑桃牌組時，他有多高的可能性，會蓋叫 2♠，使他同伴發動致勝的黑桃攻擊（或阻止南北家叫 3NT）呢？按，這兩牌蓋叫 2♠，多半會招致南北家處罰，是無可諱言的。不過，拿(c)牌會蓋叫 2♠ 的機率，理應遠低於 25%，因此，不予補償。拿(d)牌蓋叫的可能性，當然大於 25%，應予補償。

我們以前已經提到過，正確地解釋伙伴間協議，並不因同伴違反該協議而視之為解釋錯誤（意即假定上例北家之 2♥，依協議理應保證長黑桃，北家黑桃雖短，南家的解釋「轉換叫」是正確的）。此時，應否予以補償或處罰的關鍵，就在於解釋行為本身有無違規，諸如非法地自動說明，而非詢問後才解答（意即北家叫 2♥，南家在無人詢問下解釋說「轉換叫」）。這種情形，本會若判斷南家違規的自動解釋，內容雖然準確無誤，仍直接造成損害，即應予調整得分。

叫牌期間「解釋錯誤」的任何題材，一直延伸應用到打牌期間，所要解答的問題也同樣是：

賽員得到了他有權得到的全部說明嗎？如果沒有，

他是否有相當的可能，因缺乏那些說明而受到損害嗎？

丙、更改叫牌

「賽員得到敵方給與之錯誤的解釋後叫了牌，敵方却在他同伴叫牌前更正錯誤」這一類的案件，橋規上有個簡單的處理違規方法。橋規第 21 條 B 款 1.2 目規定，「賽員……可以更改適當叫牌」「其左手敵方如原來曾接續叫牌時，亦可接續更改叫牌」，其後叫牌照常進行。

錯誤的解釋如未經更正，或時機過遲，來不及更正叫、打時，叫打照常進行。打完之後，如裁定確有解釋錯誤，並因而直接造成損害時，即應予賠償。

改正解釋錯誤並不是橋規上明定賽員應盡之責，明知有錯，未予更正，算不上再度犯規。可是，違規方最好是儘快更正，既可避免損害增加，也可減少被調整得分的機會。

解釋錯誤者（如未提警告，或解釋錯誤或不完整）隨時都可改正錯誤，並且是越早越好。理論上，（讓他同伴曉得他終於記起某一叫品應有的意義，）不會有「額外消息」的問題，因為他同伴依法必須在「正如未聽到解釋錯誤」的條件下，採取後續行動。不過仍然有幾個微妙的情勢，使您會瞭解到，叫牌過程中，您若打算更改錯誤時，最好先請裁判來。

假定南家開叫 1♥，北家跳答 3♠，東家詢問時，南家解釋說「搶先叫、長黑桃、弱牌。」南家加成 4♠，北家再叫 5♦——現在，南家記起來了，同伴的 3♠是單張黑桃和紅心配合。這個時候，南家最好是召請裁判來，在他的指示下，給敵方更正的說明（此舉可消解北家的不安，但不影響他的叫牌——北家務必「視同南家早已瞭解 3♠的意義，4♠是試探滿貫的暗示叫；」北家的呼應（4♠而做的）暗示叫 5♦，的確是適當的行動。南家的更正，並未消除違規行為，但能限制受損。如果東家於 3♠後，得到適當的解釋，進而能採取有效行動時，仍可得到補償。不過，更正錯誤之後，再也沒有隨之而來的損害了（如對抗最後的紅心合約時之首引的選擇等）。

解釋錯誤者的伙伴（上例的北家），絕不許馬上更正錯誤。尤有進者，他更應該抑制採取任何可能提醒同伴已經犯錯的行動（如感嘆、做鬼臉、甚至叫裁判等），否則又犯了另一種違規，額外消息的違規。叫牌結束後，假使他們買到了合約，就可更正錯誤。這

是他的權利，可因而減少損失。以上例言，南家（沒有更正對於 3 ♠ 解釋錯誤）成為 6 ♡ 的莊家時，北家最好在首引之前，告訴敵方 3 ♠ 的實際意義。

最後，讓我們來審查一下，叫錯牌的賽員，在聽到同伴解釋該叫品的正確意義（意即準確地說明伙伴協議，而非說明實際牌情）時，該賽員的責任為何？他當然不能立即更正，也不能有「解釋與牌情不一致」的任何指示，那是違犯「額外消息」的行爲。我們再舉一種他稍後也沒有必要提出更正的案例。

假定南家開叫 1 NT，持牌如下：

♠ K × ♡ A Q ♦ K × × ♣ K J × × × ×

北家答 2 ♣，史蒂曼特約；南家決定再叫 3 ♣，以表示他非正統的牌型。北家提警告，並解釋說：「那是兩門 4—4 高花。事實上，依同伴間協議，那的確是如此，南家搞忘了。北家再叫 3 ♦，南家再叫 3 NT，大家派司。南家在叫牌過程中，不做任何解釋，以免給北家「同伴間有混淆情事」的線索，是正確的行爲。現在，叫牌結束了，北家是夢家，南家必須向（很像防禦時會受到損害的）東西家說明嗎？

答案是否定的。如果南家願意「免費」給敵方解釋的話，橋規也的確沒規定他不能解釋的。可是，橋規也沒指示南家應該向敵方說明實際牌情的。敵方的權利只是獲悉南北家的協議，並得到準確地解釋。南家並無橋規上的義務，非說明實情不可，因為他們並未違規。南家也沒有道義上的責任，因為幸運是他絕對有權得到的呀。由於忘了協議而吃大虧，那是常有的事，南家只有認了；反之因而佔了便宜，他也心安理得。

表面上看來，東西家似乎因北家的解釋而誤入歧途，使案情看似不公平。其實，東西家只要看看制度卡、或比賽前和敵方交換「情報」、或借南家的橋書看看，就可以曉得南家，再叫 3 ♣ 是什麼意思了。事實上，導致東西家步入歧途的，並不是北家的解釋，而是南家的叫牌，它就像是南家存心要詐，欺騙他們一樣，南家忘了某特約時，就像詐叫一樣，都不用告訴敵方。

現代橋藝故事(三)

松橋編譯

主修橋藝教學

北家發牌

南北方有身價

		♠ A Q 7	
		♥ 8 5 3	
		♦ K J 3	
		♣ A K 7 4	
♠ K 5 4 2	北	♠ 6 3	
♥ 10 6 2	西	♥ A K Q J 4	
♦ 9 4 2	東	♦ 10 8 7 6	
♣ 10 8 3	南	♣ Q 2	
		♠ J 10 9 8	
		♥ 9 7	
		♦ A Q 5	
		♣ J 9 6 5	

叫牌是：

北	東	南	西
1NT	2♥	2♣	—
3♣	—	4♣	—
—	—		

首引：♥ 2

有一所大學，可能是世界上唯一的一所大學，在那裡學生可以主修橋藝教學，那就是波蘭的 Gdansk 大學。有一個主修這門課程的畢業生，目前人在紐約，名字叫 Antony Zdzenicki，

他準備在美國習得豐富的橋藝教學知識後，回到故鄉洛次城去從事這方面的工作。

這一牌，Zdzenicki 和他的同伴 Simon Erlich，給有名的對手上了一課。它出自最近舉行的大蘋果地區序位隊制賽，幫助了這對波蘭橋手和他們的隊友向冠軍之路邁進一大步。

在同伴開叫 1NT，敵方蓋叫 2♥ 後，南家叫牌頗為困難。他的選擇有如下幾種叫品：自然的 2NT，但紅心無檔；3♥ 巧叫，樂觀的推上一局；膽怯的派司；具有想像力的處罰，事實上這可獲得 300 分；叫 2♣ 表示中性牌力，但黑桃長度不夠。

Zdzenicki 選擇了最後一個叫品，建議最後的合約。當同伴支持後，他繼續叫至 4♣，達到 4~3 配合且是最可能成局的合約。

防家連打三圈紅心逼王，南

家王吃後，連偷兩次王牌。之後他可以敲♠A，希望王牌平均分配，但這將是極大的錯誤。所以南家連拔兩圈大梅花來看這門的情形，假如♠Q沒出現，他可以送一磴梅花，然後希望王牌好分配。

事實上，♠Q掉下來了，所以 Zdzienicki 並不需要王牌好分配，他拔低花贏張，於是西家再吃到一個防禦贏磴而已。一當♠Q掉下來之後，Zdzienicki 可以先拔♠A，嘗試超打一磴，但結果是相同的。

注意一下，第6磴敲♠A在這牌亦可成功，莊家可以完成十磴，西家只能再吃一磴♠K。但如王牌平均分配，且東家有三張帶♠Q的梅花，這樣打就要失敗了。

另一桌，包括有得過世界冠軍的對手坐南北家，小心謹慎的只叫3♠，於是 Zdzienicki 這一隊在這一牌贏得了10個國際序分。

大學精英

美國參加第三屆艾普森盃國際橋藝邀請賽，全部來自大學院校，他們在行前亦舉行了一項選拔賽以決定代表人選。

只有9對橋手有資格參加內華達州拉斯維加夏季全國大賽的特別選拔賽，他們所要爭的是：前三對才有資格免費到日本，與世界級的橋手在東京第三屆艾普森盃中一較長短。

最後入選的橋手是：來自多倫多的 Fred Gitelman 和來自安大略倫敦城的 Brad Borle；來自紐約市的 Bill Hsieh 和 Barry Goren；來自伊利諾州葛蘭達的 Walt Schafer 和伊州利諾艾靈敦海茨的 Tim Tullis。

他們合組成北美大學聯隊參加東京的比賽，這次東京艾普森盃參加的隊伍包括有匈牙利、澳洲、美國、加拿大、日本以及遠東地區許多國家。

Gitelman 和 Eoyle 是第二度前往參加東京艾普森盃，去年他們組成的大學聯隊，因這牌的幫助而擊敗了極具名氣的加拿大隊，後者在前年曾贏得這項比賽。

的冠軍。

東家發牌

雙方無身價

				♠ 10 9 5 2			
				♥ Q 10 5 2			
				♦ 7 6 4			
				♣ A 6			
♠ Q J 6 4 3		北	♠ 8 7				
♥ 9 8 6 3		西	♥ 4				
♦ J 3		東	♦ Q 10 8 2				
♣ 9 3		南	♣ Q 10 7 5 4 2				
				♠ A K			
				♥ A K J 7			
				♦ A K 9 5			
				♣ K J 8			

叫牌是：

東	南	西	北
—	2♣	—	2♦
—	3NT	—	4♣
—	4♥	—	6♥
—	—	—	—

首引：♥ 3

4♣是史蒂曼詢問，最後叫到了不錯的6♥合約。在王牌分配不佳的情形下，合約並不好處理，所以 Gitelman 必須小心來進行。

王牌首引後，莊家以♥ 7 吃住，拔♦ A，♣ A下桌，再打方塊手上♦ K吃住，拔♣ K，桌上王吃一次梅花，送一圈方塊，使夢家得予王吃手上最後張方塊。

一開始就再敲王牌將是明顯的錯誤，而立刻王吃方塊也是不對，只是較不明顯而已，因為第三圈方塊西家可以拋一張梅花。

另一桌，Gitelman 坐東家的隊友是紐約的 Jon Heller，他冒險的以3♣開叫，使南家頭痛萬分，最後選擇叫3NT，使大學聯隊在這牌贏得11國際序分。

橋藝新星

在最近於內華達州拉斯維加舉行的史實果盃隊制淘汰賽裡，橋評家共聚一堂，他們一致的預測，來自紐澤西州伯金菲爾德的 Mike Kamil，未來的橋藝生涯將無可限量。

現年24歲的 Kamil 是準決賽中最年輕的與賽者，而且他的橋隊似乎很有機會打入決賽，因為他們一路過關斬將，表現非凡，銳不可當，因此，Kamil 距離拿到生平第一個全國冠軍頭銜並非遙不可及。

這一牌出現在半決賽舉行之時，Kamil 由於找到精妙的打法而幫助他的橋隊贏得該場勝利。

南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 A 9 8 7 4 2
♥ 6 2
♦ J 6 5
♣ 9 4

♠ 6 3
♥ A 9
♦ K 10 7 4 2
♣ K J 8 6

北 東
西 南

♠ K J 10
♥ Q 10 8 7 5 4
♦ 8 3
♣ 3 2

♠ O 5
♥ K J 3
♦ A Q 9
♣ A Q 10 7 5

叫牌是：

南	西	北	東
1♣	1♦	1♠	2♥
3NT	—	—	—

首引：♠ 6

在敵方叫過兩門紅牌之後，Kamil 叫到了 3NT，西家首引 ♠ 6。

似乎可以建立夢家的長門花色，但並沒明顯的橋引可以來提取，因此，剩下的打法主要集中在這個問題上。

第一圈夢家跟小，東家 ♠ K 吃住後轉攻小紅心，南家的 ♥ J 逐出了 ♥ A，西家再回紅心，南家吃住。顯然的，剩下的紅心都在東家手上，南家拔 ♠ Q，使得大家都知道夢家下橋成為重要的

焦點。

西家可以摧毀方塊下桌的企圖，莊家出 ♦ Q 他會扣住，如果出 ♦ 9，則會上 ♦ K。所以南家引 ♣ Q，西家 ♣ K 吃住。

西家發現只能安全的回攻出 ♣ J，拔下夢家的 ♣ 9，Kamil ♣ A 吃住後，四家牌成為：

♠ A 9 8 7
♥ —
♦ J 6 5
♣ —

♠ —
♥ —
♦ K 10 7 4 2
♣ 8 6

北 東
西 南

♠ J
♥ Q 8 5 4
♦ 8 3
♣ —

♠ —
♥ 3
♦ A Q 9
♣ 10 7 5

現在南家拔 ♣ 10，西家竭盡所能的拋 ♣ 8，但一點都沒有用處：Kamil 接著送出 ♣ 5，迫使西家自方塊牌組中引牌，因此夢家的 ♦ J 可以上手來提黑桃的贏墩，莊家的打法贏得橋評家們的一致喝采。

不明顯的偷牌

偷牌的形勢可以說是千變萬化，在這牌被賭倍的 6♦ 合約，精明的讀者也許可以發現有偷牌

的形勢，但並不太明顯。

北家發牌

東西方有身價

♠—		♠K 6 4	
♥9 8 6 4 3 2		♥A Q J 5	
♦A 9 6 3 2		♦8	
♣A 4		♣K Q J 10 3	
♠A Q 10 7 3 2		♠J 9 8 5	
♥K 10 7		♥—	
♦J 5		♦K Q 10 7 4	
♣9 2		♣8 7 6 5	

叫牌是：

北	東	南	西
—	1♣	1♦	1♠
2♠	3♥	—	4♥
5♦	—	—	×
××	5♠	—	—
6♦	×	—	—

二

首引：♣9

這牌出自1984年聖地牙哥秋季全國大賽，兩桌都叫到被賭倍的6♦合約。

如叫牌所示，北家的再賭倍5♦顯然過份進取，除非他想防禦5♠。事實上，處罰5♠，在首引紅心下，將有800分收穫，但實戰中北家並不知道。另一桌

的叫品，則三言兩語就叫上同樣的合約。

夢家吃住梅花首引後，南家交互王吃兩門高花，他小心的保留手上一張小王牌，在第8磴之後，形勢成爲：

♠—		♠—	
♥9 8		♥—	
♦A 9		♦8	
♣4		♣Q J 10 3	
♠A Q		♠J	
♥—		♥—	
♦J 5		♦7	
♣2		♣8 7 6	

其中一位莊家，來自夢特婁的 Doug Fraser，以♦9偷過王牌，因此得予再拔♦A和兩磴紅心贏磴，得1090分。

另一桌的莊家，來自紐澤西州羅雪帕克的Brad Theurer，王牌沒偷過而上♦A，如果東家持單張♦J，他的收穫就大了，而如果東家持♦J×，他亦可以限制使失分不大，因爲他至少可以完成11磴而使合約倒一，可是事實上，Theurer 打法使他的橋隊在這一牌損失了15個國際序分。

防禦名牌

東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 Q 8				
		♥ 9 6 3				
		♦ K 10 9 5				
		♣ Q 10 6 4				
♠ A 10 7	北 西 東 南		♠ 5 4 3 2	南 東		
♥ K 5 2			♥ Q J 7 4			
♦ Q 6 2			♦ J 8			
♣ K 7 5 2			♣ 9 8 3			
		♠ K J 9 6				
		♥ A 10 8				
		♦ A 7 4 3				
		♣ A J				

叫牌是：

東	南	西	北
—	1NT	—	2♣
—	2♦	—	2NT
—	3NT	—	—

＝

首引：♣ 2

1980年奧林匹亞波蘭與澳洲的比賽裡，出現了這副高水準防禦的牌例。

首先要說明波蘭南北家的叫牌，1NT表示16～19大牌點，2♣要求南家依序叫出牌組，南家的2♦表示4張牌組（也可能五張），其他2NT和3NT都是自然叫。

坐西家的Dick Cummings與Tim Seres為伴，他首引了♣ 2，莊家手上♣ J吃住。現在波蘭的南家出黑桃到♠ Q，東家跟♣ 3，再拉回黑桃到♠ K，東家跟♣ 2，西家♣ A吃住，東家的跟牌明顯的表示有4張黑桃。

在知道莊家一開始持有4張黑桃和4張方塊後，Cummings現在攻出♥ 2，這是冒險但必要的防禦打法，莊家不能吃住東家的♥ J，東家再攻回紅心第4大牌，南家同樣必須拒絕吃進這一磴。

所以Cummings再度上手引牌，再一次他必須找到致命的打法來打敗合約，如果此時他自然的再引紅心，莊家只要拔♦ AK再送方塊即可成約。

但此時Cummings已知莊家的原始分配為4張黑桃，3張紅心和4張方塊，因此梅花只有兩張。所以不管夢家有♣ Q 10 6，西家攻出♣ 5，因他曉得莊家必須以♣ A吃進這一磴的。

在♣ 5攻出後，波蘭的莊家不得不承認運氣不好，合約倒了。

一燈，只能說防家太厲害了。

偷牌、投入、擠牌

北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 A 10 8 7													
					♥ 8													
					♦ K 6 3 2													
					♣ A K 8 2													
♠ K J 9 6	北 西 東 南				♠ O 4													
♥ A 6 4 2					♥ K J 10 9 7 5 3													
♦ O 9 7 5					♦ 4													
♣ 4					♣ J 6 3													
					♠ 5 3 2													
					♥ O													
					♦ A J 10 8													
					♣ O 10 9 7 5													

叫牌是：

北	東	南	西
2♦	3♥	—	—
×	—	4♣	4♥
—	—	5♣	—
—	—		

首引：♥A

並非只有初學者才喜歡簡單的牌局，其中只要解決一個問題即可；橋藝教師們通常亦有此種傾向，他們想要尋找單純只有偷牌、終局打法、擠牌或是計算問題中單一問題的牌局。

假如某位橋藝教師發現一副包括上述問題的牌例，他就不能

利用它來教學而不使學生迷惑。這牌的南家是紐澤西州帕西潘尼的 Jesse Reisman，他在紐澤西州西橘子城 Essex 的橋藝俱樂部從事橋藝教學工作，由於這牌頗為複雜，因此他不準備把它當作教牌的例子。

2♦開叫是特約，表示三門花色而有11~15點，南家最後叫到5♣，這是正確的，因東西家的4♥必定可以完成。

西家首拔♥A後轉攻王牌，南家♣K吃住，再拔♣A，注意到西家拋紅心，由於西家第二圈沒轉攻黑桃，所以東家顯然持有一張黑桃大牌。

Reisman 現在對分配有一個很好的主意，他敲掉防家最後張王牌，拔♦A和♠A，現在他引另一張黑桃，希望東家吃住，如果東家開始持雙張黑桃大牌，或是持♠K×而沒拋♠K，就非吃進不可。實戰中，西家睡着了，他沒以♠K蓋吃同伴的♠Q再拔♠J。（莊家拔完♠A和♦A之後，自手上出黑桃較好，因西家可能不上♠K，東家♠Q就被

迫吃進了——譯者註）。

現在南家已回家了，四家牌成爲：

♠ 10 8 ♥ — ♦ K 6 3 ♣ 8		♠ — ♥ K J 10 9 7 5 ♦ — ♣ —	
♠ K J ♥ 6 ♦ Q 9 7 ♣ —	北 西 南	東 南	♠ — ♥ K J 10 9 7 5 ♦ — ♣ —
♠ 5 ♥ — ♦ J 10 8 ♣ 10 9			

東家被迫回紅心，夢家王吃手上拋黑桃，王吃黑桃上手，引最後張王牌擠倒西家的黑桃和方塊，南家的 5 ♣ 一局，終於在集合偷牌、投入、擠牌和計算下完成。

叫牌的線索

西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 K 9 4 ♥ Q 8 4 2 ♦ A J 6 4 ♣ 7 6		♠ Q 7 5 2 ♥ 9 3 ♦ 9 5 ♣ Q 10 8 5 4	
♠ J 10 8 6 3 ♥ J 10 7 5 ♦ Q ♣ A J 3	北 西 南	東 南	♠ — ♥ K J 10 9 7 5 ♦ — ♣ —
♠ A ♥ A K 6 ♦ K 10 8 7 3 2 ♣ K 9 2			

叫牌是：

西	北	東	南
—	—	—	1♦
×	×	×	—
1♠	2♦	2♠	3♠
—	4♥	—	6♦
—	—	—	—

首引：♠ J

橋牌原本是一種有關推論的比賽，往往，敵方的叫牌會幫助莊家完成合約。

這牌就是一個特別的例子，它出自1969年百慕達盃美國和法國的比賽裡。美國隊的南北方是 Bobby Goldman 和 Billy Eisenberg，他們叫到了 6♦，西家首引黑桃。

Eisenberg ♠ A 吃住，敲三圈王牌，拔 ♠ K 拋梅花，然後王吃黑桃再拔兩圈王牌成爲：

♠ — ♥ Q 8 4 2 ♦ — ♣ 7		♠ — ♥ J 10 7 5 ♦ — ♣ A	
♠ — ♥ Q 8 4 2 ♦ — ♣ 7	北 西 南	東 南	♠ — ♥ 9 3 ♦ — ♣ Q 10 8
♠ — ♥ A K 6 ♦ — ♣ K 9			

西家早先爲了保留 4 張紅心而拋掉 ♣ J，現在莊家唯一的工作是決定西家開始是持 3 張或 4 張紅心，當然西家持 ♣ A 是可確定的，否則他沒力量賭倍 1 ♢。

由於平常練有好判斷能力的習慣，Eisenberg 認爲此時西家較像持 4 張紅心和單張梅花，特 3 張紅心和 ♣ A × 則不大像。

據此，Eisenberg 拔 ♢ A，續引小紅心到 ♢ Q，接著出夢家剩下的梅花，當東家上 ♣ 10，南家仍胸有成竹的跟小，於是完成有身價的滿貫。

白費心機

專家橋手在發現一手持以前打過的牌時，通常會召喚裁判。牌所以會重複的原因，在於有橋手未洗牌就發牌，在 1955 年世界杯時就發生過這樣的例子，當時 Alvin Rubin 正確的指出一副他三天前打過的牌又出現了。

在 1984 年紐約冬季地區淘汰賽裡亦發生這種事。兩個紐約隊在比賽時，其中一桌的 Rubin 持東家牌，找到了精彩的防禦。

南家發牌

東西方有身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叫牌是：

南	西	北	東
1♥	—	2NT	—
3♦	—	4♥	—
—	—	—	—

首引：♦ K

北家的 2 NT 是表示紅心配合，並詢問同伴是否有短門，南家 3 ♦ 表示方塊單張。

首引 ♣ J 將是致命殺手，但西家自然的引 ♦ K，南家 ♦ A 吃住，敲光防家王牌止於夢家，手上王吃一次方塊。此時如果引黑桃到 ♠ A 再繼續這門花色，合約將可完成，但這是機會不太大的打法。因此南家正確的出 ♠ 10 偷過，東家以 ♠ J 吃進這一磴，形勢成爲：

♠ 7 6		♠ A 5	
♥ —		♥ A 8 5	
♦ Q 9 8 4	北	♦ —	
♣ J 8	西	♣ K 9 2	
	東		
	南	♠ K 3	
		♥ —	
		♦ 7	
		♣ A Q 10 7 3	
		♠ Q 9 8	
		♥ Q J	
		♦ —	
		♣ 6 5 4	

南家已丟了一磴，還有丟一磴黑桃和三磴梅花的危險。但此時東家已被投入，他必須自被投入中抽身，當然不容易。

回黑桃不行，因南家可吃到三磴黑桃，夢家可拋一張梅花；回方塊讓莊家一邊王吃一邊墊牌亦不行，因南家手上王吃，夢家拋梅花，然後拔♣A再打黑桃即可；引小梅花，或拔♣A再引梅花亦沒好處，因東家會再度被以梅花投入。

Rubin 最後找到漂亮極了的防禦，他回♣10，因而打垮了合約。（回♣Q亦不錯，但冒了使莊家超一的危險。）夢家♣K吃住，假如南家再引梅花，東家放小，讓西家上手引黑桃。但實戰中莊家再度偷黑桃，使東家再吃三磴黑桃。

這牌似乎對Rubin 的隊伍非常有利，但結果Rubin 漂亮的防禦白費一番心機，因另一桌的西家在打開他的牌後宣稱：我想我知道這手牌，它昨天被打過。

他寫出他所認為同伴持有的牌張，然後叫旁觀者核對。「一點都不同。」旁觀者說。所以南北方繼續叫到4♥，但當夢家牌攤下來後，牌張恰如西家剛剛所寫的，這牌確實前一天打過，但牌搞混了，原來北家和東家的牌互相對調了。

所以這牌不算而再打另一副牌，結果發現錯誤的西家那一隊該牌贏得了6國際序分，這也就是他們全場所贏的分數。如果沒有發現錯誤而繼續打下去，在不首引梅花下，東家是否亦會作出漂亮的防禦，就無從知曉了。

人總會犯錯

在每次的世界大賽裡，許多牌由於兩桌結果相同而鮮為人注意，其實裡面亦有很多學問。

最特別的一個例子，是出現於1973年巴西和美國的比賽裡。

南家發牌

雙方有身價

			♠ A Q J 5 3		
			♥ A Q 5		
			♦ J 10 6 4 3		
			♣ —		
♠ 10 9 6 2		北		♠ 8 7 4	
♥ J 8 7		西	東	♥ K 4 3 2	
♦ A K		南		♦ 7 5	
♣ J 7 3 2				♣ Q 8 6 4	
			♠ K		
			♥ 10 9 6		
			♦ Q 9 8 2		
			♣ A K 10 9 5		

叫牌是：

南	西	北	東
1♦	—	2♦	—
3♣	—	3♠	—
3NT	—	4♦	—
5♦	—	6♦	—
—	×	—	—

＝

當巴西隊持南北家牌時，叫牌如上所述。北家對南家的 1♦ 開叫答叫 2♦，在他們的制度裡是表示一手好牌，接著的叫牌一切都很自然。但是，雖然南家極力表示他只想停在 5♦ 合約，只叫北家停不下來而堅持叫到 6 線合約，西家下令處罰，於是莊家合約倒一。

當美國隊持南北家牌時，叫

牌過程如下：

南	西	北	東
—	—	1♦	—
3♦	—	3♠	—
4♣	—	4♥	—
5♣	—	5♦	—
6♦	×	—	—
＝			

這一桌，一開始南家派司，但之後却一路強叫。北家開叫了 1♦ 而不是 1♠，亦是制度上的規定，在北家的兩個滿貫嘗試叫品後，南家最後叫到了 6♦，當然，西家賭倍是免不了的。所以兩桌莊家都倒一，無輸贏。

足夠奇怪的是，在這麼高水準的比賽裡，兩對橋手居然都會犯錯，叫到缺少王牌 A K 的小滿貫，我們只能說，專家橋手亦是人，人總難免會犯錯的嘛。

分配的重要

最近幾年來，橋手們大多強調大牌點計算的重要，而把分配價值列於次要的地位，其實這是不正確的觀念。

這牌出自多年前一項著名的

隊制錦標賽裡，坐東家的橋手是 George Reith，他是一蓋一制創始人之一，此一制度已成為目前叫牌方法的一項基礎。Reith 亦崇尚大牌計點制，這種計點制早在30年前即已被廣泛使用。

東家發牌

東西方有身價

		♠ A J 9 4 2			
		♥ —			
		♦ Q 5 4 3 2			
		♣ 8 5 4			
♠ 8 5		北	♠ —	♠ A Q 10 8 5 2	
♥ K J 7 3		西	♥ A Q 10 8 5 2		
♦ J 10 8 6		東	♦ A K 9 7		
♣ 9 3 2		南	♣ A Q 10		
		♠ K Q 10 7 6 3			
		♥ 9 6 4			
		♦ —			
		♣ K J 7 6			

叫牌是：

東	南	西	北
1♥	1♠	2♥	2♠
3♦	3♠	—	4♠
6♥	—	—	6♠
×	—	—	—

首引：♦ J

Reith 開叫 1♥，在他的同伴 Clement Read 支持紅心後，叫到了 6♥。當南北方搶叫 6♠ 後，Reith 下令處罰。一手持 19 個大牌點，他當然自信可以打垮

敵方的合約。

但是，結果演變成合約不可能擊垮，因為東西方僅能吃到一磴——♣ A。莊家一開始就王吃紅心，最後僅丟一磴梅花，因他的 ♠ K J 躲在東家 ♣ A Q 之後，防家無能為力。

批評 Reith 的賭倍有點不公平，即使合約是一點都沒辦法擊垮。只是他的大牌點計算方法，完全由南北方極佳的牌張分配摧毀無疑。

另一桌，叫牌過程同樣的很刺激，Reith 的隊友 Benedict Jarmel 和 Ralph Hirschberg 亦在敵方叫上 6♥ 後，勇敢的再搶 6♠，只是，他們並沒有敵方那麼幸運。

東西方是 Jo Culbertson 和 Al Morehead。他們繼續叫至 7♥（此合約可倒一磴），但 Jarmel 和 Hirschberg 不願冒險讓敵方完成有身價大滿貫的危險，所以繼續叫 7♠，合約不得不倒一。

兩桌合計，Reith 一隊共失 1310 分。

臺灣省第廿七屆主席杯 橋藝聯賽辦法

一、日期：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至民國七十五年元月二日止。

二、地點：臺中市精武路二九一之三號省立臺中圖書館。

三、比賽方式：

(一)公開組四人隊賽

1.初賽：與賽之廿六至廿八隊由競賽組按報名次序分爲A、B二組（如超過廿八隊時則分爲三組），各組分別舉行單循環賽，每組積分較高之前七名（或前五名）進入甲組複賽，其餘進入乙組複賽。

2.複賽：

甲組：初賽各組之前七名（或前五名）比賽七場（或十場），初賽同組各隊不再比賽，並以初賽之相關分數計入其複賽之積分。總積分較高之四隊晉入決賽，其餘各隊之總積分依序排列本屆「主席杯」主杯賽第五名至第十四名（或十五名）。

乙組：由初賽各組之後七名（或五名）比賽七場（或十場）初賽同組各隊不再比賽，並以初賽之相關分數計入其複賽之積分。其總積分依序排列爲本屆「主席杯」主杯賽名次。

3.決賽：晉入決賽之四隊，首場由第一名自二至四名中任選一隊爲對手，及其餘二名舉行單淘汰賽兩勝隊比賽一場爭冠亞軍，兩負隊亦賽一場爭季殿軍（自元月二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卅分，每場比賽廿四牌。）

(二)副杯賽：未能進入決賽之各隊，參加四人制（密契爾）副杯錦標賽。各隊各派東西——南北各一對參加比賽，以「兩對」總分高低決定副杯賽名次。

(三)女子組四人隊賽（如附件一）

(四)雙人賽（如附件二）

四、參加資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之團體會員各參加一隊，另臺北市增加三隊、高雄市增加一隊，每隊隊員四至八人（隊長得由隊員兼任之），開賽後不得遞補或更換名單。參加之隊員每人必須領有廿個正點證書，並應將正點證書號碼填入報名單，以便審查。如正點證書尚未申請者應向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二一七巷七號地下室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申請。

五、計分方法：比賽計分，以國際序分（IMP）換算為勝分（VP）後其累積高者，即為優勝。如兩隊勝分相同時，以該兩隊對抗之勝負為準，如該兩隊對抗賽勝分相等時，則以該場之國際序分為準，如國際序分再相同時，則以該兩隊所得總分為準。又如有三隊以上勝分相同時，則以相關各場所得之勝分為準。如亦相同時，則以前述國際序分或總分之多寡決定勝負。

六、叫牌制度：國內外著名之叫牌制度均可使用，並應事先填寫制度卡於比賽時供對方參閱，如發覺未填制度卡者，每場每對賽員罰 2 VP。至於使用怪異制度者，如強派司制，即須於報名時檢附制度卡及詳細說明，否則得禁止使用。

七、獎品：冠軍得主席杯，優勝前四名，各得銀杯及獎品，並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按照規定給與正點。

八、報名：由縣市政府教育局具函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前填具報名單，繳納報名費新臺幣貳仟元正。

以掛號逕寄臺中市精武路二九一之三號省立臺中圖書館推廣組，以郵戳爲憑。（不附報名費者不予受理）。

於報名日期內如已報名或來函棄權者均不能再行更改。報名逾期概作棄權。

九、比賽規定：採用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出版之最新橋規。

十、棄權：依據賽程表逾時十五分鐘到場人數不足四人者，作爲棄權。

得分之判定法如下：

(一)棄權方：得零分。

(二)被棄權方：按下列三項方法中得分最高之一項給分：

1. 十八勝分。

2. 被棄權隊於該一循環中其他各場得分之平均分。

3. 棄權隊於該一循環中其他各場得分平均值之餘數（最高二十五勝分）

十一、連續棄權兩場或累積棄權三場之隊，即取消其比賽資格，並將其棄權事實報請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查處。棄權隊已比賽之成績，如未達該一比賽階段場數之半時，則全部取消；如場數已達一半，與棄權隊已比賽各隊之成績則予保留。此後被棄權隊之得分照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二、裁判：由橋藝聯賽籌備會聘請裁判長一人，裁判四——八人負責一切裁判事宜。

十三、上訴委員會：由橋藝聯賽籌備會聘請上訴委員五——七人組成之，負責上訴案件之裁決。

十四、報到：定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在省立臺中圖書館推廣組，請各領隊或派代表一人準時報到，並領取資料（比賽自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上午八時開始。）進入橋賽會場請佩戴識別證。

十五、領隊、裁判會議：定於十二月廿八日下午六時召開隊長及大會裁判會議，請準時參加，大會並備有晚餐，地點於報到時通知。

十六、冠軍隊資格：本屆主席杯冠軍隊得直接參加第十四屆中華杯複賽。

附件一

臺灣省第廿七屆主席杯橋藝聯賽

女子組比賽辦法

一、日期：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上午八時開始至元月二日止。（得視參加隊數多少調整比賽場次，或提前結束比賽。）

二、地點：臺中市精武路二九一之三號省立臺中圖書館。

三、比賽方式：四人隊單循環或雙循環比賽，每隊賽牌十六——卅二付（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

四、參加資格：任何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之女性橋手，均可組隊參加，每隊隊員四——八人。領隊一人（隊長得由隊員兼任之）。開賽後不得遞補更換隊員。

五、計分方式：以國際序分（IMP）換算為勝分（VP）後其累積最高者即為冠軍，依次決定名次。兩隊勝分相同時以該兩隊對抗之勝分為準，如勝分相等時，以該場之國際序分為準，國際序分相同時，則以該兩隊所得之總分為準，如有三隊以上勝分相同時，以相關各場所得之勝分為準，如亦相同時，則以前述國際序分或總分之多寡決定名次。

六、獎品：冠軍得主席杯，其他優勝隊，各得銀杯及獎品。

七、報名：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廿三日前繳納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連同報名單（如附件三），逕寄臺中市精武路二九一之三號省立臺中圖書館推廣組。

-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出版之最新橋規。
- 九、裁判：由橋賽籌備會聘請，負責一切裁判事宜。
- 十、報到：請領隊或派代表一人，於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下午三時至五時，至臺中市省立臺中圖書館報到及領取資料，並請各隊代表參加廿八日下午六時舉行之領隊及裁判會議及晚餐，地點於報到時通知。

附件二

臺灣省第廿七屆主席杯橋藝雙人賽辦法

- 一、日期：(一)初賽：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上午八時卅分至十二時。
(二)決賽：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下午六時至廿二時。
- 二、地點：臺中市精武路二九一之三號省立臺中圖書館。
- 三、比賽方式：
(一)初賽：將全體參加之橋友，由競賽組按報名次序分成四組，每組十五桌，預定六十桌，賽牌廿六付採密契爾制，各組各邊之前四名晉入決賽，進入決賽者不得換人。
(二)決賽：按東西、南北方位各八桌，分二組豪威爾進行。
- 四、獎勵：初賽前一名，決賽兩組各前三名均發給獎品，並按規定給與正點。
- 五、報名：(一)參加報名者以具有十正點以上資格者為優先。
(二)報名費初賽、決賽每對各繳新臺幣貳佰元，並於十二月廿四日以前先繳初賽報名費及報名單逕寄省立臺中圖書館，額滿截止。
- 六、保障名額：凡參加主席杯橋賽之縣市代表隊，各有兩對報名保障名額，惟在十二月廿四日尚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即以候補者遞補。
- 七、遞補：決賽時如有棄權之缺額，按各方位得分之順序，依次遞補。

第298期叫牌測驗解答 黃光輝

1. 論對序分賽，東西方有身價。 — 2 十九大點。

東 南 西 北

— 1♦ — —

× ?

南家持：♠ A 9 2

♥ A Q 6 2

♦ A J 9 7

♣ A 2

評分：××——100分（6票）

1NT——90分（2票）

派司——70分（3票）

1♥——60分（0票）

在這樣的叫牌過程下，南家各種再叫，表示什麼意義，除了真正認真的搭檔，恐怕很少討論到，筆者以前的用法是：低限平均牌型均派司，改叫1♥，1♠表示倒叫的牌力、牌型，叫一無王為開叫一無王至二無王間之牌，二梅花為二門低花，再賭倍則為二門高花之強牌，自4—4—4—1，或4—4—5—0，十六、七大點以上，到4—4—3

即使沒有這樣的默契，叫一無王示十九點左右的平均牌型，及再賭倍示強牌，甚至叫一紅心示有力量的二門紅牌，都不致引起誤會，也與手中牌情相差不遠，只是光就這牌牌力組成看來，似乎適合打王牌合約而不適宜打無王，如同伴一無所有，一無王可能會垮好幾磴，且有被殺的危險，再賭倍一則示強，一則暗示高花有力量，可能找到更安全的合約，看來是最理想叫品。

賴惠萍：「××，表示好牌。」

曹炎炎：「××，示強。」

徐嘉華：「××，示強，也許有機會殺到對方。」

確實，如同伴持4—5大點及4—3—2—4牌型，可能可以殺到對方，但這時需有了解，如西家改叫後，南、北兩家任一家的賭倍，是否均為處罰。

叫一無王是同伴最不會誤會的叫品，因此：

童萬聰：「1 NT，示強及平均牌型，一來可阻塞西家叫牌，二來同伴可據以作最佳行動。」

郭家銘：「1 NT，示19—20大點平均牌型。」

不太能了解的是有三位委員選擇派司，二位沒有說明理由。

林憲助：「派司，看看敵方叫什麼再說。」

可是一則同伴將以為你是普通牌力，因此不致再搶，再則如西家叫出一紅心，一黑桃，一無王，到你又如何再叫呢？那時如再叫牌可能冒了更大的危險，如不叫又可能同伴有些牌型、牌力，讓敵方撿了便宜打一線合約。

2. 國際序分賽，南北方有身價。

北	東	南	西
1♣	×	×	1 NT
×	—	—	2♣
—	—	×	2♦
—	—	×	2♥
—	—	?	

南家持：♠ 7

♥ Q 5

♦ K Q 9 7 6

♣ A 10 6 4 3

評分：2 NT—100分（4票）

3♥—80分（2票）

×

—60分（4票）

3♦—50分（1票）

3♣—40分（0票）

題示的叫牌過程是實戰中所發生的，（本次八題均為第三屆東京Epson邀請賽中實戰牌局）

，只是南家實際的牌是六張方塊，四張梅花，因此很容易的再叫三方塊，如果拿了5—5的低花該怎麼叫呢？

賴惠萍：「×，首引敵王，大概還不錯。」

沈君山：「×，看來東西已找到最好的牌組，但勢成騎虎，只有拿300分算了。」

林希濤：「×，自己成局頗有問題，同伴應有三張紅心帶大牌，即使沒有大牌，旁門也可吃個六、七磴。」

我們完全不能同意上面的分析，西家顯然早就配合紅心，一無王，二梅花，二方塊都是亂叫，很可能對方紅心是5—4分配

，光憑王牌就可吃 6—7 磴，再加上一、二磴的旁牌，很有成約機會，同伴既不能殺二紅心，即使能垮也必有限，反看同伴殺一無王表示高限牌力，己方已有足夠成局力量，只需找尋最佳合約。未持王牌長度，僅因騎虎難下而一路追殺下去，常會鑄成大錯。

如果不賭倍而想找尋己方最佳合約，又應如何繼續呢？

曹炎炎：「2 NT，西家爲計有劃的假叫，千萬不能殺得興起而一路追殺，中了陷阱，應叫 2 NT 邀請成局或直跳三無王一局。」

徐嘉華：「2 NT，西家顯然早就配合紅心，既無把握賭倍，不如以二無王試局，表示中性力量，紅心有檔（Q×權充半檔）。」

叫二無王的問題就是 Q× 並不是檔張，而很多情形即使同伴紅心有檔，如 A×，K 10×，亦應由同伴作莊爲佳。

如能同意同伴殺一無王表示多餘力量，而兩家力量已够一局

也必須叫至一局，則三紅心希望同伴紅心有檔叫三無王，同時也表示了二門低花及不配合黑桃，讓同伴選擇最佳合約，無疑是最理想叫品，同意：

林憲助：「3♥，同伴不能處罰，對方顯然紅心配合，處罰無身價敵方必不合算，不如再強調自己二門低花，如同伴叫不出三無王時，能選擇一門低花。」

另一個可能的選擇是：

郭家銘：「3♦，伴，我都不能殺二紅心，可見敵方 2♣，2♦ 都是亂叫，3♣ 與 3♦ 中我選 3♦，如伴叫 3♠ 時尚可再叫 4♣。」

3. 國際序分賽，雙方無身價。

南	北
1♣	1♠
1 NT	2♠
?	

南家持：♠ J 9 8

♥ A Q 10 9

♦ 6 5

♣ A J 10 3

評分：派司 100 分（7 票）

3♥—80 分（1 票）

3 ♠—60分（3票）

這一牌是純粹牌力衡量的問題，在「中橋自然制」中，同伴第二圈跳三黑桃都只是邀請，南家持低限的三張支持，要不要加還是問題，現在同伴僅叫沒有邀請意味的二黑桃，南家怎能再叫呢？因此：

林憲助：「pass，同伴應屬低限牌力，不宜再叫。」

童萬聰：「pass，成局可能性極小。」

徐嘉華：「pass，也許4 ♠有機會，到底力量太少，要求太多，所以pass。」

以上所述，均有道理，但再看南家的點力組成，雖僅十二大點，但黑桃的J 9 8，紅心的A Q 10 9，梅花的A J 10 ×，和少了二張十點，兩張九點的牌，至少有兩大點的分別，如果南家的黑桃是Q × ×，顯然南家應一試成局，因北家多半有六張黑桃，只要是A、K帶頭，已有極好成局機會，再如王牌是K J帶頭，有三張方塊及另一張K，四黑桃也值得一叫。現在是黑桃J 9 8，需希望同伴是K Q帶頭六張黑

桃，方塊有些長度，再加一張K，甚至是♠ A 10 × × × × ♥ × × × × K J × × ♣ ×也有不錯機會，因此，也許南家的牌確實值得一試成局。

曹炎炎：「3 ♠，此牌理應pass，但伴若為8—10點之六張牌組，則此牌之十點，九點，威力變得十分大而值得一邀，當然如同伴為有邀必上之人，則寧願派司。」

賴惠萍：「3 ♠，VALUE還不錯，雖自己是低限牌力，如伴牌較好，尚有一局可能。」

由於本制度中，同伴首圈跳二黑桃為強牌，因此北家實際的叫牌過程，確實也可能僅5—6大點的六張牌組，則三黑桃已叫過頭了，但如曹君所說，同伴也可能好到8—10點的六張牌組，則只要配合得宜，就有黑桃一局，也因此，即使想要試局，應該選叫三紅心示力量所在，尤其強調二張小方塊，看同伴是否配合能上，較僅以三黑桃邀請，更能描述手中牌情。實戰中，筆者坐南叫三紅心，同伴持下牌跳至四黑桃，♠ A K Q × × ♥ × × ♦ 10 9

××♣9××，二位日本女將因防守這牌將合約擊垮而獲選為最佳防守獎。（詳情請見十月份橋友通訊。）

4. 論對序分賽，雙方有身價。

北	東	南	西
1♣	1♥	—	2♥
—	—	?	

南家持：♠10 4 3

♥9

♦K 9 6 4 3 2

♣A J 6

評分：3♦—100分（6票）

×—90分（5票）

2NT—70分（0票）

3♣—30分（0票）

在雙方牌力相似，敵方又已在二線找到至少八張王牌配合，自己有相當牌力，又有牌型，與同伴牌組亦有部份配合，看來必須一搶，雖然實戰中同伴持4—4—2—3之牌型，3♦被殺了五百分，只是一個特殊的例子，而所有的委員都贊成平衡叫。有些委員抱怨上圈未以示弱賭倍開始，這是因為大部份用示弱賭倍

的橋手，對一紅心的賭倍表示有四張黑桃，無論如何，即使上圈南家曾叫賭倍，同伴持了很多像3—4—3—3，或3—3—3—4平均牌型的牌，在二紅心後並無法叫牌，仍需由南家決定是否要搶，如何搶。

賴惠萍：「3♦，如賭倍而伴罰放，可能沒有防禦贏張。」

同伴幾乎沒有可能在這情況下罰放，而如同伴真能罰放的話，自己的一A，一K也够對得起同伴的了。

林憲助：「×，NEGATIVE DBL。」

當然，此時之賭倍並非處罰賭倍，但 NEGATIVE DBL 必須是在第一圈賭倍，RESPONSIVE DBL 又必須是敵方先開叫，在這種情況下的賭倍應該講為競叫賭倍（COMPETITIVE DBL），雖然亦為迫伴，但因上圈未賭倍，也未支持梅花，顯然表示了最多黑桃、梅花各三張，也必有五張以上方塊的牌型，如同伴自己持四張紅心，甚至可推斷出南家3—1—6—3的確

實牌型。

曹炎炎：「3♦，國際序分賽將 pass，但論對序分賽不妨冒險一下。」

我們卻認為，即使是國際序分賽，亦值得一搶，畢竟一付部份合約牌，也可能有六個序分的進出。再看這牌同伴像是持平均牌型，如在不同的制度下可能以弱無王開叫，則持南家牌不但不會認為叫到3♦有任何危險，甚至會以二梅花，三方塊表示長方塊示局。

郭家銘：「3♦，第一圈未用示弱賭倍，不解，甚至可能失叫低花一局，現在只好叫3♦。」

在大部份情形下，三方塊可能是己方之最佳合約，但畢竟北家也可能拿了4-3-1-5，3-3-1-6，3-4-1-5等的牌型，則南家選擇賭倍，甚至不尋常的二無王，都比直接叫三方塊更有彈性。

林希禦：「×，標準的負性賭倍牌，八大點，紅心短，門門均可支持。」

這似乎是上圈賭倍的理由。

5. 論對序分賽，南北有身價。

北 東 南 西

1♦ 2♣ 2♠ 4♣

4♦ — ?

南家持：♠ A 8 7 5 3

♥ K Q J 2

♦ 10 7 4

♣ Q

評分：4NT—100分(5票)

4♥—80分(2票)

5♥—60分(3票)

5♣—50分(0票)

6♦—40分(1票)

敵方的竄叫，使得南北方難以充份交換情報，在南家二黑桃示有相當牌力後，北家之四方塊只表示極好的方塊牌組，卻未必有多餘的力量，當然，即使持了較佳牌力，也只有先叫出牌組而無法作更强的表示。

南家此時自然的叫法是四紅心，有可能這是這牌最佳的序分賽合約，但同伴是否有把握在叫牌中途派司你的第二門新花，頗成問題，再則如當同伴有AKQ

帶頭六張；或是AK帶頭七張方塊，再加一張紅心A，就足夠打方塊小滿了，由於自己梅花有控制，也大致看到了這牌的前景，因此很多委員預備一賭同伴方塊特強，直接以四無王問A來決定打滿貫，或是止於五線。

鍾仁謙：「4NT，同伴自己叫出四方塊，長度及王牌強度已無問題，若A夠到叫滿貫。」

固然，同伴也可能是：

♠K×♥A×♦AJ10××××
♣××

但我們總希望他拿的是：

♠××♥A×♦AKQ×××♣
×××

曹炎炎：「4NT，同伴必為強有力的牌組，僅叫五方塊不肯，又沒有其他好叫品，不如直接問A。」

郭家銘：「4NT，伴如有二張A，滿貫成約機會比例的機會好。」

這是很公允的評斷，可是：

沈君山：「5♦，首圈2♣已叫足，單張梅花，同伴應可猜出，此時若叫5♣，雖亦同意，

似略嫌過強。」

固然自己大牌點並無多少餘力，但在同伴四方塊一叫後，自己牌值大增，亦已明顯看到滿貫可能，僅如叫五方塊，除同伴持超強牌力，將難以繼續。如同伴持三張梅花，或可看出南家單張，如伴持二張梅花，即使拿了黑桃K，紅心A及方塊AKQ，亦無法加上滿貫。

賴惠萍：「4♥，雖然紅心沒有首輪控制，但持KQJ×如同伴有A的話，那麼叫四紅心較佳。」

在這裡四紅心是控制力叫牌還是牌組可能有些混淆，所謂叫四紅心較佳不知是希望四紅心是較佳合約，還是較能表示出牌情，總之，四紅心是本牌最佳合約的可能並不大，而同伴是否瞭解四紅心的意義更無把握，雖是最自然的叫牌，除非有極好之夥伴默契，往往並不能得到理想中的結果。

林憲助：「5♦，叫5♣似乎太强了。」

竟萬聰：「5♦，牌型好且

伴四線自由叫出，全手牌不致於太差，成局應無問題。」

童委員似乎把這牌的問題放在是否要加至一局，請看：

林希濤：「6♦，此牌即使紅心K換成小牌，都會加叫5♦，則6♦應大有可為。」

確實，只要同伴有二張A，滿貫值得一試，但不問A而直接叫至小滿，似乎並無必要，畢竟，同伴僅持一張A的機會也不少，看不出直衝滿貫有何好處。

更積極的想法是：

徐嘉華：「4NT，同伴有二張A則去6♦，如有三張A將試大滿。」

6. 國際序分賽，東西方有身價。

北	東	南	西
1♦	1♥	1♠	—
2♣	—	2♥	—
3♣	—	?	

南家持：

♠ A J 10 9 7
♥ A Q J 7 4
♦ A Q
♣ 2

評分：3♦—100分（7票）

3♥—80分（2票）

4♦—70分（2票）

3NT—50分（0票）

這是難叫的一牌，同伴可能持低限的5—5低花，甚至在南家二紅心迫叫後，同伴被逼叫出的三梅花是否一定有五張都靠不住。但另一方面看來，由於東家有身價蓋叫，任何高花偷牌必將成功，如在此時即以三無王關門而不一試滿貫，也實在不干心。此時的另一問題，是南家在上圈二紅心迫叫，此時回到同伴牌組，是否已構成迫叫成局，叫4♦及3♥的委員，可能都是怕同伴會派司三方塊，否則以三方塊先表示方塊配合，看同伴如何繼續，一面又保持線位低，未超過三無王，是較理想的叫品。

沈君山：「4♦，方塊大力支持，梅花最多單張。」

同伴僅保證五張方塊，自己雖有二張大牌，畢竟只有二張支持，是否值得超過三無王來「大力支持」，頗成問題。這樣的叫牌過程，是否即表示了梅花單張，是另一個問題，在我們看來，

跳四方塊的典型牌如下：

♠ A J × × × ♥ A × ♦ A K × ×
♣ × ×

其實，即使不把上圈示叫二紅心示叫當作迫叫成局，僅將二紅心以第四門牌組視之，則照一般慣例，第四門牌組後回到同伴牌組，應該也是迫叫，因此：

林憲助：「3♦，先配合方塊，看同伴叫什麼再說。」

郭家銘：「3♦，A Q 二張支持可能較 A × × 支持更好，故叫三方塊迫叫，並有往上叫意思。」

童萬聰：「3♦，東家不像詐叫，既沒有打高花機會，應選方塊為王牌，尋求滿貫機會。」

林希濤：「3♦，看來同伴像是 2—1—5—5 牌型，若非持這麼多點力，應以三無王束叫，但同伴仍可能持高限而有滿貫，亦可能有六張低花，仍以先同意方塊為是。」

也有委員認為二張方塊支持尚不需立即選定王牌，而希望以三紅心迫叫讓同伴再痛苦一下。

曹炎炎：「再迫叫一次，若

同伴叫三無王，則再叫四方塊試滿，如果伴叫四方塊，則直接問 A。」

上圈的二紅心，是一般性迫叫，此時三紅心，應為要求同伴紅心有檔叫三無王，看來，同伴將不易叫出三無王。

鍾仁謙：「3♥，再迫叫一圈，想叫滿貫，但不知伴低花強度如何，先迫叫再以四方塊試滿。」

實戰中，同伴持：

♠ × × ♥ — ♦ K 10 9 × × × ♣
A Q J × ×

滿貫並非理想合約，而不管南家叫三方塊或三紅心，伴將叫三黑桃，將再如何繼續呢？

7. 論對序分賽，雙方無身價

北	南
---	---

1♦	1♠
----	----

2♦	?
----	---

南家持：♠ 10 9 8 6 5 3

♥ 9 4 2

♦ A K

♣ K 7

評分：3♦—100分（5票）

2 ♠—80分（5票）

3 ♠—70分（1票）

這牌看來是簡單的牌力衡量問題，南家應叫邀請的三黑桃呢？還是較具束叫意味的二黑桃？如果黑桃是AK帶頭六張而方塊是二小，無疑問的大家都將選三黑桃，現在方塊是AK而黑桃僅六小，就必須有其他的考慮了。

首先需認明，同伴再叫二方塊，不是六張方塊，就是5—4的紅牌，如果伴有六張方塊帶QJ，再加紅心，梅花A，三無王上手就有九付，而如叫到四黑桃，即使同伴有Q×，J×的支持，仍很可能丟三付王牌及一付紅心或梅花。也因此這牌的目標，應該是積極的往三無王發展而不是尋求6—2的黑桃配合，當然，如同伴有三張黑桃支持，則又另當別論了。

鍾仁謙：「3♦，太弱的黑桃不宜再叫，方塊又有不錯的支持，加叫試局。」

林憲助：「2♠，六張黑桃，總要再叫一次。」

六張黑桃，原來是值得再叫一次，尤其這是論對賽，如打部

份合約，可能二黑桃作成一超磴較三方塊作成一超磴分數好，但這牌因為方塊太好，三無王機會太大，如僅叫二黑桃，幾乎已無叫到三無王機會。

徐嘉華：「3♦，邀請，可能有三無王，伴如有三張黑桃，仍可回到三黑桃。」

賴惠萍：「3♦，可能伴缺方塊AK不敢叫三無王。」

事實上，即使支持三方塊，亦並未表示方塊有AK，甚至任何一張大牌，如同伴持：

♠×♥A××♦QJ××××♣
A××或♠××♥AKQ×♦Q
J×××♣J×

就敢叫三無王了嗎？也因此，南家鑒於方塊AK的升值，也許應該直接跳三無王或叫三梅花迫叫才對。

8. 國際序分賽，雙方無身價

北	南
1NT	2♣
2♠	?
南家持：♠5	
	♥KQ92
	♦AQJ97
	♣Q62

評分：3 N T—100 分（2 票）

4 ◇—90 分（1 票）

4 N T—70 分（1 票）

3 ◇—20 分（7 票）

大部份委員在這牌都不及格，選擇了在制度中爲不迫叫的三方塊，如三方塊是迫叫的話，這題也不成其爲問題了，我們希望所有叫牌測驗委員在以後答類似問題時，務必先核對一些「中橋自然制」的各種規定。

如不考慮三方塊，這牌確實很難叫，只有以三無王關門，四無王間 A 後直衝，及四方塊自然試探三種叫法。

沈君山：「3 N T，也許有 6 ◇，但很難叫清楚。」

鍾仁謙：「4 N T，照制度，此時叫 3 ◇不迫叫，4 ◇又可能使同伴搞不清楚，因此只好叫 4 N T。」

其實，四方塊應爲方塊牌組的試滿，同時暗示了可能另有紅心牌組，否則僅持一門方塊，上圈就可跳三方塊示強了。固然線位已高，並無把握最後必能正確的選擇是否要上滿貫，但似乎總比三無王完全放棄及四無王一意孤行要有彈性得多。

第298期叫牌測驗評審委員答案

	1	2	3	4	5	6	7	8
沈君山	××	×	—	×	5◇	4◇	2♠	3NT
戴明芳	—	2NT	—	3◇	4♥	4◇	2♠	3NT
賴惠萍	××	×	3♠	3◇	4♥	3◇	3◇	3◇
曹炎炎	××	2NT	3♠	3◇	4NT	3♥	2♠	3◇
林憲助	—	3♥	—	×	5◇	3◇	2♠	3◇
竟萬聰	1NT	×	—	3◇	5◇	3◇	2♠	3◇
郭家銘	1NT	3◇	3♠	3◇	4NT	3◇	3◇	3◇
林希濤	—	×	—	×	6◇	3◇	3♠	3◇
徐嘉華	××	2NT	—	×	4NT	3◇	3◇	3◇
鍾仁謙	××	2NT	—	3◇	4NT	3♥	3◇	4NT
黃光輝	××	3♥	3♥	×	4NT	3◇	3◇	4◇

第299期叫牌測驗題目

1. 國際序分賽，雙方身價。

南 西 北 東

?

南家持：♠ K

♥ Q

♦ Q J 8 6 4

♣ A J 7 6 4 2

2. 雙人賽，雙無身價。

南 西 北 東

1♦

1♥

—

1♠

?

南家持：♠ A 10 9 3

♥ 7

♦ A Q 9 4

♣ A Q 9 7

3. 國際序分賽，雙方身價。

北 東 南 西

1♦

—

1♥

1♠

2♣

2♣

3♥

4♣

—

—

?

南家持：♠ 4

♥ A J 9 7 6 3

♦ K 8 4

♣ Q 10 6

4. 國際序分賽，南北身價。

西 北 東 南

1♦

—

1♥

×

—

1♠

—

?

南家持：♠ A Q J 10

♥ K 7

♦ A Q 6

♣ K 8 7 4

5. 國際序分賽，雙無身價。

西 北 東 南

—

1NT

3♣

?

南家持：♠ K J 10 4

♥ A Q 9 6

♦ J 9 8 7

♣ Q

6. 國際序分賽，東西身價。

西 北 東 南

—

—

2♦^{*1}

—^{*2}

3♥

—

4♥

?

^{*1}技光，六張紅心或5—5的黑桃+低花。

^{*2}並沒約好如何叫，希望敵方叫出紅心正好迫伴賭倍。

南家持：♠ A K Q 6

♥ 7

♦ Q 7

♣ A K J 10 5 4

7. 國際序分賽，東西身價。

南 西 北 東

2♠

—

3♥

—

3♠

—

4♦

×

?

南家持：♠ K J 10 8 6 4

♥ 6

♦ A 5 4

♣ 10 6 3

8. 國際序分賽，雙無身價。

西 北 東 南

1NT

—

2♣

—

2♠

—

3♦

—

3NT

—

4NT^{*}

—

6♦

—

—

—

^{*}據解釋，此種叫法通常是五張方塊及四張紅心，邀請。

首引？

南家持：♠ 10 8 6

♥ J 10 7 6 4

♦ 8 7

♣ A 5 4

甲、第299期叫牌測驗解答：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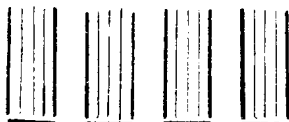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乙、自第 _____ 期（ _____ 月份）起本戶之
中國橋藝請按下址寄遞爲感。

寄件者簽名 _____

應答叫牌測驗須知

- 一、應答叫牌測驗時，須將答案書寫於本期書內所附印之廣告回信上，剪下寄出即可（免貼郵票），以便於統計成績。
- 二、每一張廣告回信，僅附應答當期叫牌測驗。
- 三、每期應答，務請於當月十日以前寄出。



1 0 6

臺北市郵政 24—20 信箱

中國橋藝雜誌收

廣 告 回 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臺字 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一月十日創刊於臺北

中國橋藝

七十四年十一月號

第二九九期

發行人：童致誠

發行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二一七巷七號

電話：七七二—四五一〇
七七二—四五八三
七七二—四四九三

執行編輯：劉添勳

郵政劃撥儲金帳第〇二八五五五七號

臺北郵政信箱第二四一二〇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一一九二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四六四號執照登記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